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怎样证明彼此拥有



1. 死于非命的女人，诗人的妻子和血

死亡也是黑色的。

读叔本华的《论死亡》。一篇很长很长的文章。几次坐下来。耐着性子。读它。

他说，死亡是给予哲学灵感的守护神和它的美神。多么绝妙精深。死亡真有那么美丽吗？他说，这就是苏格拉底所说的哲学的定义是“死亡的准备”。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死亡的问题，哲学恐怕也就不成其为哲学了。

那么，哲学也是黑色的了？

多么玄奥。那是叔本华和苏格拉底的饶舌。死亡是什么？不是哲学中的可供挥栖笔墨和施展才华的话题。不。不是。死亡是痛彻的，是很难于直面的，是一个可感可触的生命的活生生的亡失。

在八十年代，有一个叫蝌蚪的女诗人。我并不认识她，只是曾经在一本当时很先锋的杂志上读到过她的一篇小说。那么好。语言和感觉。印象极深。尽管小说的内容我已忘却，但是那种好的感觉却至今记忆犹新。那还是一个人们肯于坐下来读小说的时代。记住了蝌蚪这个名字。后来这名字被画上黑框。显然这是她的笔名。

她的真名一定不叫蝌蚪。但蝌蚪显然更令人瞩目。那是一些小的生命。在清澈透明的水中。丑小鸭一般的柔软易损。摇着尾巴在水中游动着的黑色。黑色的小点点。

在春天。为什么又是黑色。将所有的生命结束在柔弱而稚嫩的黑色时期。还没有长大。长大之后的另一种形象。所以蝌蚪决意不长大。

是先读了蝌蚪的作品。是刚刚读过，便听说了一个生命亡失的故事。有朋友说，蝌蚪死了。心便骤然间沉了下去，那种丝丝缕缕的疼痛不间断地持续了很多天。是因为，读过蝌蚪的文字。相信她倘若继续写下去，蜕变的时候，一定会成为一个非常优秀的女作家。怎么会那么不在乎自己的天赋？疼痛还因为另一个原因，那便是她的死。她的割腕。她的自觉结束生命旅程的决心和绝望。

其实死并不容易。

可能是蝌蚪的旅程太艰辛。她觉得她脆弱的意志已无力承担。据说她是嫁给了一个当年也很先锋的诗人，在夜空中寻找着星星的安慰，和那一首一首的遥远诗行。

她于是便把她的生命也附丽于这个诗人的生命上。不知道那会是一种怎样浪漫的结合。诗的韵律和节奏。跳荡着的，爱和寻找。也许，真的，每一天都是一首诗，每一个字都是一颗星……单单是凭着朗财的语言和感觉，还有她的生存的态度和激情，就想像得出诗人情侣的生活会是怎样的。生活中无需关照柴米油盐。日常的对话也总是充满了诗意。每一个毛孔散发着的桂冠气息。多么美丽。而关键是，他们有爱。

没有爱怎么能走进一个房间？在一张床上，那便是诗人的理想。想蝌蚪一定是爱她的丈夫的。可能还有崇拜。崇拜他随时奔涌的诗篇。但是有一天，听朋友说，这爱可能是已慢慢改变了颜色。变得灰暗。像一种枯燥麻木的理论。爱在岁月中的悄悄流逝之于男人一或者并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但

之于女人，便形同毁灭。这可能就是诗人的妻子之所以执著于死亡。

我不知道这其中还有什么艰忍曲折撕心裂肺的故事。但是有一天，当两个人的房间里只剩下蝌蚪一个人时，她竟然选择了死。勇士般的选择。勇敢的心。还有什么比死更可怕的吗？蝌蚪所面临的那一场人生的灾难一定是比死更令她恐惧的，她无法逾越，所以，她宁可死。踏上赴死之旅。用轻的灾难结束那更为沉重的。从此不再感受那可能更让她痛苦的人生。

不知道是蝌蚪蓄谋已久还是她突发奇想。但总之，她的精神已到了崩溃的边缘，或者已经崩溃。还不知道她是想结束她丈夫的负担，还是想用死亡来抗议和复仇。

但总之，当她一个人独自在家的时候，她便割破了她的手腕。让血流出来。不知道那一割是不是会很疼。

家中没有人。

只有一个或者联斯底里或者心静如水的女人。她要独自面对死亡。这难道不是比死亡本身更残忍，更冷酷无情的吗？

朋友说，蝌蚪以被发现的时候，她的血已经流尽了。一个弱小女人的身体中，又能有多少血？但是，那血也足可以从她家的门缝里缓缓地流出去。倘若幸运，能够为邻人所发现，也许蝌蚪今天还会在杂志上不断发表着她的如诗如画般的文字。但是，蝌蚪是存心要结束了。是决意要死亡的。她去意已定。她愿意用永恒的平静去换那一生不尽的烦恼。朋友说，她是有意要在死前掩盖这死亡的事实。她很沉着。

于是她睡在一床厚厚的棉被里。为的是那丝丝缕缕团团片片云一般的雪白棉絮能吸尽从她身体里血管中流出的血。死而不被人知。她是何等地聪慧。她这样精心为自己安排着死亡的程序。之冷静，之残忍。那样对着自己。是真的去死。不想有任何生还的可能。她涂抹掉一切生命的希望。仿佛那生命不是她的。不是一粒子弹（蝌蚪的时代很难找到子弹），不是安眠药，也不是一段绳索。她是那么清醒。要死。

要死得快。还要表面上看上去的体面而端庄。后来果然，当蝌蚪被发现的时候，果然的端庄而美丽。她的脸很宁静。一种天堂的感觉。只是有点苍白。但苍白会使女人更美丽。她是完整的。没有一丝痛苦的感觉。在血流尽的时候，昏迷，然后停止呼吸。用温热的水，洗去周身的血污。她是那么洁净。黑的头发。只有手腕上一个小小的伤口。但那伤口因为有了血的流动，也很快就愈合了。

如同睡去。

这样的死亡可能真是美丽的？

不知道是什么力量使蝌蚪能够如此面对死亡。通常人们会乞求于宗教。相信来世。相信天堂比陆地更美好。而蝌蚪就是蝌蚪自己的宗教。她的生之苦痛。她的对于生命的超越。

掀开被子。多么可怕。沉甸甸的。那丝丝缕缕雪白的棉絮中果然浸满了鲜红的血。那血可能还是热的。它们滔滔汨汨地流到蝌蚪的体外来温暖她，抚慰她。那浸满了蝌蚪血和生命的棉被。那么沉甸甸的。甜丝丝的一阵阵温暖的威腥。

蝌蚪是唤不醒了。她的苍白的身体变得很轻。为什么？她究竟遇到了什么？

我不认识则以。当然也不知道在她的生活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但是这

选择了死亡的女人却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中。一个很疼痛的烙印。留下永恒的伤痕。那么英勇。任着性情。还有率真。还有她的那篇那么好的小说。就足够了。你还需要知道什么？

记得当时因为小说的作者是这样死去，我便格外小心地把发有她作品的那本杂志保留了起来。一年一年地。随我辗转。但有时越是精心安放的东西，你会越是找不到。也许是我们老了；也许是蝌蚪那单纯美丽的死，早已被我们后来纷繁而沉重的人生经历所掩埋。但是，想为蝌蚪写一点什么的心却始终没死。也不曾麻木。只是不知温为什么一直拖到了今天。而今天，又再也读不到蝌蚪的书了，也再也读不到她文字背后的那循环往复的心情了。

则则便是这样的一位女性。她是当感情出现危机，或是感觉到某种危机的时候，宁可用生命和血去赌的那种文人。以生的结束，为代价，去，殉情。这样的女人在我们的时代已经不多了。她为什么只将自己的生命寄生于男人的生命之上？她不是也很有才华能写出绝唱一般的小说吗？她不是在死的创意上也很有想你力和创造力吗？不，呢料不是这样的女人。她太关心她的心灵了，她也太敏感太脆弱太受那些莫名其妙的先锋诗歌的影响了。所以她知道，谁有用生命创造出来的艺术才是更灿烂辉煌更惊心动魄更感动天地的。那便是呢料。一个自杀的女人，诗人的妻子。她也写诗。用自己的生命。因为她写得很少，她死的时候还很年轻，她于是慢慢地被人遗忘。无足轻重。但是我们看重她。我们便永远记住了她。

蝌蚪是汇入诗人之死中的一朵美丽而苍白的花。

我们写小说。不敢写诗。不知道写诗的人为什么总是自杀。多么可怕。这是个怎样的群落？他们在想些什么？是什么在压迫着他们？他们为什么不尊重生命？又为什么，偏要把女人也拉进来？

另外的一个女人叫谢烨。雷米。那是我们都知道的。一个像童后一样像火光一样美丽的爱情故事。她是被她的诗人丈夫用斧头砍死的。然后那个诗人自杀。悬在树上。在奄奄一息的妻子旁。诗人的死一点也不美好。那大概就是疯狂的男人的死了。有人为他辩解，说他的死也是他承担责任的一种方法。在激流岛上。也流着血。

当直升飞机赶来救她的时候，谢烨还活着。可能很疼。那一处一处的斧痕。流失者生命。海还是不悔死在顾城的手下。曾经有爱。她残存的意识中可能还思念着她被收养在当地土著人家中的儿子小木耳。她是那么爱他，遗憾没能有更多的时间和儿子在一起。直升飞机前来救助的声音变得急切而陵俄。谢烨还是死了。在满身的创痛中。那便是生命和事件的意义。没有别的解释。不知道小木耳今年几岁了。更不知他是不是想妈妈。为什么要夺走一个孩子的妈妈？又为什么，谢烨要在她曾经深爱的男人斧下丧命。

爱和仇恨。

恨一个人才想着去杀他。

如果是因为爱一个人呢？像奥赛罗？

爱的时候，可以说宁可为爱去死；但冷漠了下来呢？当情感被疏离着，你会心甘情愿为一个已经不再爱的人去死吗？

是的，很一个才会去杀他。还有自私。还有那歇斯底里的占有欲和统治欲。还有，希特勒式的，屠杀。那么残忍的。谢烨不是牲畜。而是个柔弱的女人。

也是一直想为谢烨写点什么。在很多的场会很多的文章里，谢烨只被

称作是顾城的妻子。记得听见那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是在早晨。我停下了手里的事情，睁大了眼睛，不知所措。顾城？为什么？那时候我只知道顾城，不知这世间还有一个叫谢烨的女人。但是，这个女人死了。

也是事发以后才读了谢烨的散文。还有《英儿》中雷米写的那一部分。觉得那一部分是最好的。是超越了煞有介事故作深沉的顾城。顾城的死使他摆脱了刑事责任，这是一个男人的无奈和狡猾。不认识谢烨，但读她的文字时却被她深深打动了。那时候谢烨已经死了。那是她死前的诉说。于是为着一个已经死去的女人生前的悲哀流泪。想着妈妈因为爸爸不能忍受孩子而不得不把孩子送到别人的家。尽管别人是善良的，也尽管，妈妈是爱爸爸的，妈妈依然是悲伤的。谢烨说，她是怎样一天一天地盼望着能早日见到她的儿子；谢烨讲，她是怎样满怀着激动和喜悦，穿过市场，去探望她心上的那个小宝贝。

读谢烨的心情时谢烨已经死了。想着木耳从此没有了妈妈，就禁不住满心的伤悲。

谢烨作为女人为什么要承受那么多？她要承受着一个桂冠诗人的胡思乱想，又要忍受一个魔鬼丈夫的胡作非为。要把英儿接来激流岛；要腾出房子来让他们相爱；要抚慰丈夫在语言不通的国度内的失落；要承担起家庭生活的重担；还要忍痛割舍亲生的骨肉。还有什么？不能在丈夫的情人走后也走；不能去追求真正属于自己的欢乐和自由。

不。谢烨为什么不能反抗？谢烨为什么不能在丈夫爱上别的女人之后也爱上别的男人？谢烨为什么不能把日夜思念的儿子留在身边？又为什么非要忍辱负重地陪伴一个伟大的天才一个神病患者，一生？那么谢烨自己呢？她的独立的人格呢？她的那些如泣如诉如诗如画的散文呢？

有人说，谢烨是因着顾城在黑夜里的闪烁而闪烁的。他们说，没有顾城，谢烨能有她作为诗人妻子的世界周游和无限风光吗？他们进而说，没有顾城杀了谢烨，谢烨的死又怎么会如此凄艳绝美，万古流芳。

这才是谢烨真正的悲哀。

所以她说，鱼和熊掌不能兼得。

什么是鱼？什么又是熊掌？

但是毕竟，谢烨爱上了顾城。这是需要付出代价的。一个天才。一个疯子。一个自私的男人。谢烨才会在她不该凋谢的时候过早地凋谢了。鞠躬。谢幕。从此关上了生命的门。

在刚刚得知那场疯狂的杀戮时，果然震惊。那时候，光环还笼罩在顾城的头顶，以为杀了妻和自己，是诗人最浪漫英勇悲剧性的选择。他把残毁灭给世人看的，是生活中最美好的东西：爱 and 生命。但是，诗人可以不尊重自己的生命，但不应该不尊重别人的。他杀谢烨是因为谢烨是他自己的，是他的附属物。世间没有了他自己，当然也不该再有谢烨。他死前是清醒的。他之所以要把自己活生生地吊在树上，他是急匆匆地这样做的，没有生路，因为他先已经杀了谢烨。他不想再听世人的讨伐。

但梵·高是更伟大的艺术家。他杀的不是弃他而去的妓女，而是他自己的耳朵。

他不尊重的只是自己。他把割下来的耳朵送给那女人，无非是想表示他对那个女人的依恋，和他的非凡的勇气。他判的是自己，疼痛的也是自己。不知道耳朵是否表达了梵·高的心情。梵·高在太阳落山之时，去追寻那最

后一抹金黄。在麦地里，他拔论结束的，也是自己，他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尽管他也是疯子，也是天才，也是艺术家，也留下了真正的不朽之作。他才是真正的高贵真正的有教养真正地尊重他人尊重女人。顾城，他怎么能和梵·高比呢？

然后报纸上又说，顾城和谢烨争吵。他们的吵声惊天动地，从激流岛一直到德国。德国的宁行的小街。那是因为早就没有了和谐的心情。那是因为生活中布满了太深的创痛。只是，谢烨为什么不能背叛？既然是，顾城已背叛了千百次。桂冠诗人的诗中放射着绚丽的现代光彩，而他的骨子里为什么却要如一具古老阴暗的僵尸般将女人套牢？

仇恨便是这样流淌着。

但诗人却说，黑夜结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怎样的光明？

他们也许一直在期待黎明。但长夜漫漫，最终吞噬了他们亮丽的期待。

魔鬼梅菲斯特说：被拒之恋，如王身地狱之火中。我真想知道是否还有比这更令人愤怒和诅咒的。

于是，在不能控制自己的诗人那里，悲剧便发生了。牺牲者当然首先是女人。

还有一位诗人。在德文郡。他是英国当代最有声望的作家之一，一代桂冠诗人特德·休斯，在与癌症斗争了一年半后，于一九九八年岁末，终于安详地在他德文郡的寓所中辞世。

又一个诗人死了。他的死令人哀悼。但更加令文坛震动的是，当休斯得知自己生命将尽的时候，他终于说眼自己在一九九八年初出版了他最后的一本诗集《生日信札》。为了纪念他的第一个妻子、来自美国的西尔维娅·普拉斯。西尔维娅死于自杀。又是一个诗人的妻子。这是休斯沉默了 35 年之后的一次特殊的诉说。这是一本休斯希望去世前出版的书。他认为这也是他个人一件重要的事情。

美丽的西尔维娅。

而诗人为什么沉默？

诗人的妻子一九六三年去世以后，休斯所面对的一直是人们对他的批评。人们指责他在妻子最需要精神支持时，却对她漠然相对，甚至向她施加压力，移情别恋，以至身处异国他乡连推一的亲人都对她冷酷的西尔维娅，最终把她美丽的头颅伸向了煤气的管道。

一个诗人的妻子就这样结束了自己。

于是，学者们站出来批判休斯。他们之所以义愤填膺，是因为他们所痛失的不是一位普通的诗人的妻子而是一位美丽的诗人。西尔维娅从美国来到剑桥。在一次聚会上与休斯相识。相识了也许就相爱了。那时候休斯是一位 36 岁成熟成功又风流们说的男人。他有过诱人的皇家空军和写诗的浪漫经历。他当然也就爱上了那个来自美国的异常美丽也异常聪慧的女孩。四个月后，他们便结婚，自愿踏上了生命的另一段里程。他们一定曾经很相爱。第二年休斯出版的第一本诗集《雨中雄鹰》使他名声大震。名声是什么？萨特说，是招来仇视；伍尔芙则说，名声是虚无的，然而却很耗时。于是休斯在耗时的名声中穿行。不知道他们将那种狂热的爱的阶段持续了多久？两年或者三年？亦不知休斯是何时迷恋起另一个女人阿西娅·维威尔的。但总之，七年之后，西尔维娅死了。她无法承受一个诗人的狂想和浪漫（尽管她自己

也是个诗人)，也没有勇气面对用生命去爱着的那个男人的移情别恋。反正，西尔维娅不想再作诗人的妻子了。她便死了。用死结束了艰辛和疲惫的金色年华。

据说西尔维娅的死给休斯造成了极大的压力，使他在对前妻的怀念中陷入了无尽的苦痛。他可能依然深爱着西尔维娅。他可能并不希望西尔维娅就这样永远地离开了他。他可能便是怀着这样的一种欠疚的自责的悲伤的心境又娶了阿西娅为妻。

而这样的心境很可能又使那个可怜的阿西娅处在另一种苦痛和压力中。诗人的忏悔和苦难使诗人的生活陷在了无穷的困扰中。那是西尔维娅的影子是西尔维娅不散的灵魂。结果是更加可怕的。6年之后，休斯的第二个妻子竟也以同样的方式，用煤气结束了她不幸的生活，还带去了她同休斯的刚刚两岁的无辜女儿。

这便是诗人的生活。在无尽的恶性循环中，他仿佛再也走不出女人的阴影。他总是不能够有一个善始善终的爱。他的妻子们总是以死来报复他要扶他。又是5年之后，当休斯开始回首往事的时候，他终于以两个妻子和一个女儿这三条生命的代价，摘取了皇室所授予他的拥有无限风光和荣誉的桂冠诗人的称号。那称号中是血。是早早就匆匆亡失了的生命。是他的亲人们。是已经融于他的血液积淀于他的心底的那一份刻骨铭心的惨痛。不知道休斯在接受那一份荣誉时，心里是不是很重。

但是终于，《生日信札》出版了。它很快便成为了一本在国际上畅销的书，因为那是一本自传性质的一个诗人对另一个诗人的怀恋。这本书改变了人们对这个令人痛恨的男人的看法，或者是，宽恕了他原谅了他，因为他们读到了这个一直沉默的男人的那颗并不轻松的心。

《生日信札》说，休斯是想念西尔维娅的。他自责。因而生活得并不快活。这可能也导致了休斯第二次婚姻的失败导致了第二个妻子的死于非命。阿西娅和可爱的女儿是他为西尔维娅所付出的代价。他一直是爱西尔维娅的。他一生都没有停止过对西尔维娅的爱，直到，他大限将至的时刻，他得知要随西尔维娅而去……

英国版的《生日信札》的封面很素朴。一片迷乱的树丛。细碎的茫然的树叶。

一点一点的光最后消失在阴影中。然后黑暗到来。特德·休斯的名字高于并且大于诗集的名字。休斯才是最重要的，不论他想说和要说的是什么，哪怕是几十年深埋心底的隐秘。没有中文版。这是一本我很想谈很想读的书，为着一个男人的爱和他的美丽的仔梅。然而，又一项可怕的荣誉在休斯去世几天前又降临于他的病榻。

《生日信札》获得了英国奖额最高的福沃德诗歌奖。就这样，一个诗人真诚的爱和忏悔又被金钱出卖了。休斯，他是不幸的。

这么多的篇幅。要讲的，就是诗人的妻子。她们的爱。和死亡。

选择诗人的妻子来描述这样的一种死亡现象和这样的一群女人，也许并不大众，但却是人生的经典。这些特别的女人。她们为什么总是死于非命？读读那些生命的诗行。蝌蚪的雷米的西尔维娅的，也许还有阿西娅。爱着。如歌般的。她们崇拜。

在诗歌的领域里。但，能生产出这般美丽诗行的诗人又哪一个不是拜伦的堂·璜。

堂·璜才是永恒的经典。不断地去爱。爱永不终止。但诗人喜新厌旧。那是人类的陋习。法典一般的。诗人称之为浪漫。没有浪漫，就没有诗也没有诗人。所以，诗人要浪漫地写诗，也要浪漫地去爱女人。新欢是新诗的底蕴。为了诗，诗人只好去各处追寻新鲜的刺激、从一张床到另一张床。把所有陈旧的爱踩在脚下。诗人的桂冠便是由女人的眼泪和血堆积而成的。还有本不坚硬的生命。而你，如果你下定决心真要嫁给诗人。你便要，如承受欢乐一般地，也能承受诗人的本质可能会带给你的苦难。暗无天日的。漫长的。动荡不安的。被遗弃的。没有永恒。女人就像是不断轮回的四季。但桂冠诗人的心是不能改变的。那么，你真有足够的勇气和准备去作诗人的妻子吗？牺牲着。用你们的生命和血滋养着一段一段不朽的诗行。

因为想寻到男人的本质，所以去研究这些诗人。这些典型中的典型。将男人表演得淋漓尽致。去读他们的诗，去了解他们的爱和生活，便会知道，诗句是多么骗人的转瞬即逝的武器。但是它却俘获了你。你是心甘情愿被俘获的。又心甘情愿地，被屈辱。被丢弃。流血。终至死于非命。尽管，那死亡是那么地凄艳而美丽。

诗人的妻子们啊！

2. 画家是另一种类型的男人

那个男人在一天天地引诱着我。

女人是对她的新男朋友说这些的。因为她觉得她的新男朋友是个完全可以信任的人。但是尽管如此，她在信任的人的面前还是心存了一丝的保留。她把这小小的狡猾的把戏当作了女人的某种自我保护的措施。她知道，即或是在两个相爱的人之间，也还是应当允许各自有一些隐秘的。这就像一种看不见的隔离层，把你的心保护起来。为此，女人并没有全盘托出她爱着那个画家时所怀的那种种细微的感觉和感情。也没有让她的新男朋友读到她为过往的那一段爱情写过的所有的诗。

她说，我不知道在遇到你之后，我为什么还要回到他那里。是一种惯性。还没有结束。我们彼此的家中还都存着对方的很多东西。要取回。就那样。又见面了。

接吻。然后可想而知。本来就是那样。那个男人并不知道我遇到了你。更不知道其实一切全都结束了。我已经作出了选择。

可你还是上了他的床。她的新男朋友说。

女人说，是的。只有一次。我欺骗了他。

然后女人面对着她的新男朋友。说我会告诉你我们交往的几乎所有细节。离开他的是我而不是他。他很软弱。这其实就是我不再爱他的全部理由。你想想看，一个女人怎么能忍受一个懦弱的男人呢？那样女人会很累。

女人说当初是因为她看到了那个男人的画儿，才陡然对那个男人心生迷恋的。

那时候她并不认识他。她不记得他们第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又是怎样的‘情景了。

那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总之他们终于认识了。她说了她在不认识她之前看到画展上他的那些画作时是怎样被震撼的感觉。特别是那个美丽忧郁的女提琴手那一幅。真是太完美了。

她说他们的爱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大概只有一年多一点，但这一年中她经历的是一场艺术的人生。波澜起伏。做爱起源于他提出要为她画一幅画儿。后来证明那幅画儿画得并不好。他把她的那张脸画得很像他自己。女人认为这是他的一次最想成功最想表达爱情的失败。女人的脸是柔和的。但画中的女人很刚毅。所以她至今不喜欢他全力投入的那幅画。她不知这是不是他们最终会分手的一个潜在的原因。

他找借口。因为他是画家地有得天独厚的画家的手段。别的男人能任意要求女人脱掉衣服吗？但是他能。他说他要拍一些她的照片。他说他这样才能在她不在的时候画好那幅画儿。他说去脱吧。他要求她。他还说你不要把这想像成别的什么肮脏的行为。这是艺术。一个美丽的人体。上天造你的时候并没有遮盖你。那么你还有什么可羞涩的呢？艺术是最神圣纯洁也是最美的。没有邪念。更不会有欲望。一切艺术以外的东西都不会有。想一想吧。我们是朋友。而我是个画家。或者，干脆你把自己想像成一个模特……

在一间堆满了画框画布的没有遮挡的房子里。

那是个初冬，天气很冷。

那时候她确实很迷恋他的艺术。

后来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他们一直用画家与模特之间的关系来掩饰他们中间刚刚萌生的对彼此的爱和崇拜。男人的职业要求他们把各种人体当作家常便饭。他几乎每时每刻都在用眼睛触摸着那些人体，他觉得他对那些女人作早就没有感觉也没有欲望的冲动了。但是这一次不同。这一次他要触摸的是一个能深刻理解他所有作品的女人。他崇拜这样的女人。他对她产生的堪称深途的感情是发自肺腑的。于是他毫不犹豫。他终于在她脱掉衣服的那一霎那拥有了她。

他们从此相亲相爱。

女人以为她终于拥有了幸福，但是有一天，那画家终于躲躲闪闪地暗示了女人，他们可能不会有未来。

女人说，你不是并没有结婚吗？或者，你并不真的爱我？

男人终于在吞吞吐吐之间说出了他难以启齿的那些话。是因为，还有一个女人。

一个模特。她不想离开他。她并且威胁他。要断了他的前程。

你的前程竟会断送在一个女模特的手中吗？这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让你这么恐惧，以至于你可以放弃咱们的爱？

是正常的交易以外的什么东西，被他占有了。男人说。他用钱换来的是女模特的身体。但是在某个时刻某种特殊的冲动中，他又没有付钱而占有了那个身体。

你们这种人总是这样对待你们的模特的吗？

不，全然不是这样。我说过我早已经麻木了，但那一次很特殊。

那咱们的这一次是不是也算很特殊？

不，咱们不一样。我爱你。这你是知道的。

付钱给她就是了。很难吗？

不，不是钱的问题。如果是纯粹的性交易，她当时就可以要我的钱。

她说她只做艺术的交易，不做身体的。她还说不付钱的那一部分属于爱。而爱和性都应当是纯粹的。所以……

所以你就怕她了。你的女模特就像是一个哲学家，你是不是也爱她？

画家说，让我们慢慢地来。我真的爱你，甚至是崇拜你。但你毕竟是后来的女人。在你之前，毕竟我与她之间的关系很和谐。

男人很快洗出了他为女人拍摄的那些照片。裸体和不裸体的，但总之女人当时的神态很忧郁。他们有了爱。他们甚至刚刚又做了爱。但女人确实很忧郁。那是一种非常真实的表情，她好像从那时起就对她和画家的爱情充满了怀疑和恐惧。那是她当时不明确知道但却又预感到的。还有另一个她看不见却左右着他们的女人。那只是一个巨大的背景。

后来那些照片成为了永恒。那是些值得永恒的照片。完全是黑白的。不够清晰的。甚至是模糊不清的朦朦胧胧的。可能用了废旧的药水。是画家自己冲洗的。一张又一张。那些照片堪称绝唱。照片上是她。每一张都是她。各种各样的姿态。她的那双莫名其妙的无望的眼睛。深陷着。那条白色的裙子。几乎半裸的身体。她的修长的手臂。手。颈项。裸着的肩膀。后来他把这些全都用到他的那幅巨大的画中去了。画中的那个女人的肩也是裸露的。她张大无望的眼睛。而她的眼睛已经不像她。还有手襁。她的手臂从来就没有那么坚硬。就是那么柔软地，垂下来。后来她终于发现画中的女人之所以不再像她，最关键的，就是他抽走了她身体中的所有的柔和的部分。那就面目全非了。难道因为是创作而不是临摹就可以任意改变她吗？她原本裸露着的乳房也被莫名其妙地遮掩了起来。用她的腿。腿上是那条长长的充满了诗意和皱褶的白色的裙子。然而让她更不能容忍的是，画家竟然把他自己也加进了这幅画中。他不仅走了进来而且他竟然是裸体的。在女人的身后，一丝不挂。

那个画家自己。那黑色的一团，还有纠缠在枯藤上的手臂。肌肉。青春的欲望和身体。是画家自己。冲动。所以坐在前面的女人睁大惊恐万状的眼睛。直视着前方。

她最终也不能解释她同身后的那个裸体的男人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是一种强烈而美好的愿望？还是画家过分自恋的倾向？

然而这还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有一天那个男人匆匆跑来把所有她的照片还给了她。不是画画儿需要吗？他说他不想让她看见。她是谁？那个女模特？你不是说和她分手了吗？不不不。可能问题更严重。画家说他很害怕。但又不愿把她牵扯进去。接下来肯定会是一连串的恶心。无端的。女人可能被伤害。这是画家显然不愿看到的。所以他对女人说，他近期不会再到她家中来了，也不要女人去找他。

而他所做的这一切，其实都只是为了保护她。

女人更加地莫名其妙也更加地惶惑。

后来她终于弄清了那幅画中的女人为什么不再像她，是因为画家没有她的照片没有了那些原始的资料。他只能记住她无望的神态，却忘了她那满身满脸的柔和。

女人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在漫长的阻隔和等待中，女人想念着男人，而这想念日益地强烈。然而她把握着自己。哪怕是几次走到画家的门口，她都抑制着满心的渴望没有去找他。直到有一天，那个画家终于又推开了她随时随地向他敞开的门。

男人说，我都知道。我们结束吧。

女人莫名其妙。一头露水。你知道了什么？怎么回事？

你。

是的。我怎么啦？

还有和你上过床的那些男人。见鬼去吧。全都结束了。

就因为我和别的男人上过床？

是的。她了解了你的一切。

她是谁？那个模特？她在调查我？谁给她的权力？

又是谁给你的权力？让你跟那些鬼男人上床？

难道你不知道吗？我告诉过你。一切都发生在你来之前。我自己对你说过的。

还要我解释什么？

但这次是从她的嘴里说出……

你就在乎了？

因为她是外人。外人都知道了我是在跟一个婊子做爱……

那你过去睡来睡去的那些女人就不是婊子？你的那个女模特就不是婊子？

我不一样。我是男人。

男妓在这世界上也多的是。你看不见吗？男妓和婊子有什么区别？男妓不过是换女人罢了。就像是婊子换男人。

女人开始在房间里愤怒地走来走去，见什么就摔什么，砸什么，踢什么。

滚！你给我滚出去！我是婊子。可你当初怎么没看出我是婊子。滚吧。去找你的女侦探睡觉去吧？她是谁？她为什么要这样羞辱你？她还要把你怎样？

男人哭。

哭的男人。他说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在日常生活中确实没有力量。他说，是她开出了一张你过去所有私人生活的清单。最后一个男人就是我。她说她要把这张清单撒得满天飞。她还说，惟一的拯救办法，是我们分开……我爱你。这你是知道的。可我们只有分开了。

男人继续哭着。仿佛他是个受了惊吓的可怜的小男孩儿。

女人问，是不是又和那个模特睡觉了？

男人说，那是妥协的必要条件。

女人问，好吗？还和从前一样？

男人说，有时候是一样的。特别是要用它来交换什么的时候。那意义甚至比跟爱的女人做爱的意义还要大，还要深刻。他希望女人能理解他的苦衷。他未来的路还很长。

你究竟在和她交换着什么？

男人沉默。

这个女人究竟是谁？你为什么要对她言听计从？她在你的生活中究竟扮演着什么角色？她真的就那么重要吗？

男人依然沉默。

那么好吧。女人说，咱们总是在白天做爱。蓝天白云。阳光灿烂。女人说着推开了窗子。紧接着， she 就把男人写给她的所有的信，那些男人为她

拍的照片，还有男人为她画的油画统统地扔到了窗外。女人说，是的，是该收场了。信纸和照片在半空中飘散着。降落。女人知道那才是男人员最恐惧的。后来男人果然跑了出去。

在蓝天白云之下满心惊恐地去抢救那些所谓的证据。

后来画家就开始穿梭在两个女人之间。他最终谁也不能舍弃。因为他爱蓝天白云之下的这个女人，他对她的爱是发自内心的。他是痛下决心之后才使自己留在这个和别的男人睡过觉的女人身边的。他觉得自己很宽容很无私。他是要克服重重心理的障碍的。他是要作出牺牲的，所以他在女人身边变得严然君王。

女人不知道在人和人之间、男人和女人之间为什么总是交换的关系。便是从那一日起，她的身体尽管还在接纳着那个画家，但已经对他心生厌倦。她觉出了累。

觉出了疲劳。身体与心灵的共同的疲劳。她知道这就快结束了，只是还有点不习惯，还有点去意彷徨。

然后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女人和那个女模特同时出现在一个晚会上。她们彼此看见。她们都觉得并不陌生。女人记起那个漂亮的女人就是画家的那幅令她震惊的画中的女提琴手。但是那女人并不知道她就是画家背后的那个令他恐惧的女人。

女人很欣喜。女人说我见过你，就在他的画中。那幅画儿是那么完美。

女人提到了画家的名字。她没有看到那个女人脸上掠过的那一丝轻蔑的微笑。

是的，我也见到过你。也是在他的画儿中。

女人开始警觉起来。

你知道吗？他又开始和我做爱了。

女模特坐在了女人的对面。问她，真的想放弃他了吗？他确实是个懦弱的男人。

但是你必须承认他有才华。所以我想我们可能还都需要他。

女人没有说不。也没有说她确实已准备放弃。她变得平静。她给予女模特的是那种真正的不卑不亢的态度。因为她还没有真正想好。因为她的许诺将会决定所有人的命运。可能也还因为她的新男朋友还没有走过她的生活。

你如果真能放弃，我就能和他结婚了。他已经看出了你的冷漠。他很痛苦。你是欲擒放纵，还是和他虚与周旋呢？

女人很冷静地看着那个女模特。这时候女模特抽起了烟，并故意在烟雾的后面轻视地看着对面的女人。她说我并不是等闲之辈。我也不是没有钱。我在乐团。是首席小提琴手。我有很多到国外去演奏的机会，但是我没有去，我愿意在这个小城市的乐团中举足轻重。是因为他看了我的演出才决定来为我画像的。他迷恋我。迷恋我的琴声和我高雅神秘的容貌。我们达成了协议。他为了能拥有我的形象而给我钱。很多的钱。我们的这幅画儿画了很多天。每个白天我都会来他的画室，晚上，他就会走进音乐厅来感受我的演出。他偶尔也会突然出现在排练场上。他说要想画好我就必须时时刻刻追踪我。他锲而不舍。有时候演出结束之后，我们也会回到画室再画上几个小时。他很兴奋。那种感觉你是知道的。当然后来，他和我都不再能满足画框和椅子，不能满足琴弦，和那条拖地的黑丝绒长裙，不能满足我们之间的那拘谨和距

离了。其实那时候我们已经很熟悉。我们这种干艺术的其实并不必了解太多。我们的艺术就是我们的为人、追求和历史。这点你也应该懂。当然我们也都共同希望能有一幅裸体的女人的画像把我们拉紧。我想，趁着我还年轻还有美丽的容貌和身体。就这样。有一天。在黑暗中。我脱掉了那件黑色的长裙。很冷。身体像鱼一样光滑。他便走了过来。他是不由自主的。我拦住了他。我说再做一个交易吧。你在听吗？你知道他说了什么？他说他有的是钱。他的钱足够付我上床的。可是我说我不是妓女。我也不出卖生殖器。我的身体用钱是买下来的。你猜他说什么？他说，我给你我的画儿。画儿是艺术。那时候他将让你震惊的那幅我的肖像视作他的生命。但是他还是忍痛把这幅画送给了我。为了用生命交换生命。相信吗？我们从此就相爱了。还想听他为什么不想也不能离开我吗？他送我的那幅画我很快就转手卖给了一位能欣赏我拉琴的非常非常富有的外国人。我得到的是好几万美金。这就奠定了他的画儿在国际上销售的价格。起价便很高。我有很多能买得起他的画儿的朋友。他们喜欢他的画儿。愿意出大价钱。包括为你画的那一幅。他说他不卖。

但迟早我会说服他。这就是我们之间的联系。床上的，艺术的，还有商业的。我们合作得很好。我们两个人都发了财。只有和他上床不要钱。但这是本钱，是基础。

否则一切将不复存在。你还想知道什么呢？我认为上床只和爱相关。我爱他。还有，演奏那些大师的作品时，我是严肃的，也是圣洁的。知道了这些，你难道还不愿放弃他吗？

女人站起来，说，我要走了。

女模特挡住她，说，给一个答复。

没有。女人说，我还没有想好。

那他可能会名誉扫地，一败涂地。你还会要这样的一个人吗？

女人说，你就那么坏吗？那么，一旦他真的一败涂地，你还会要他吗？

女模特想了想，然后说，要。

那就试试。要一个失败的男人。也许才是真爱。

女人离开了女模特。她不管男人是不是会名誉扫地，一蹶不振。她有点意气用事地继续同那个画家来往。任凭在那幅巨大的画面上睁大眼睛与赤裸的画家同台登场。那也是一重快乐。好像只有今天而没有明天。她没有对画家说她已经了解了他的全部。也没有说她在与他上床的时候已心生倦意，心灰意懒。她眼看着那个脆弱的男人怎样一步一步地又被她夺了回来。只要她努力。他果然越来越多地只同她一个人做爱。她确信，他们已经到了分不开的地步。他们不会分开了。他们甚至就要结婚了。

但是，那怯懦、反复是有过的。

也是女人不能忘记的。

画家以为所有的阴影都将被驱除，他必得鼓起勇气，同自己真正爱的女人在一起。他做了很多。很多关于爱的。看上去他们相恋如初。但是女人是知道的。一切的确已经结束了。

后来，她像逃离瘟疫一样的，一遇到她的新男朋友，就立刻挣脱了画家的怀抱。

她对她的新男朋友说，我一直在等你。就等着你来了。不是因为你。而是过去的那些早就不可能了。因此，她不想让她的新男朋友有什么负疚感。她想也许是她这样的女人太残酷了。是她在毁灭着美丽，可能也毁灭了那个

她确曾爱过的画家。

仅仅是因为这个男人曾经的软弱。

对女人来说，男人的软弱是不能原谅也无法忍受的。

女人想幸好她的新男朋友是一个敢爱敢恨的男人。女人还想，在那样的时刻向她走来的男人不论是谁，只要他是个响当当硬梆梆的男子汉。只要他是坚强的。

3. 证明彼此拥有的方式

上床就是彼此拥有吗？或者婚姻？婚姻就是彼此拥有吗？

她觉得他没有逼迫她与他结婚，就是对她的最大的爱。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很多结了婚的人又离婚了，很多同居过的人也不了了之地分手了。而她们，经过了漫长的岁月，风风雨雨，却还在糊里糊涂地守在一起。为什么？

尽管如此，危机依然是存在的。你没有死就不能说爱情是永恒的。她不想结婚，但却又拚命想用什么来证明他们是彼此拥有的。

那时候她爱的男人去了欧洲。那是个很遥远但却很美丽的地方，一个寒冷而又温暖的岛国。他可能回来。但也很可能不回来。因为他在那个遥远的国度有一个家。

妻子和孩子。他们的房子。那是她至今不能回首的一段痛苦的日子。因为她知道她拥有了爱，却不知那爱是不是真的可靠。男人带走了他的爱。留下思念。那时候她开始不相信那心心相印的誓言。对未来的生活期待而又怀疑。

就在这时，她的一个女朋友走来。那是个几乎和她同样处境的女人。她们聊天。

一道去吃西餐。那个女人比她幸运的仅仅是名分。她是妻子。受法律保护。那时候她的丈夫也刚刚去了欧洲。而且几乎一个月了，那个丈夫杳无音讯。哪怕是，只言片语。

她们坐在优雅的西餐厅里声讨着她们的男人。好像谁都充满了怨恨谁都对她们的前途没有信心。待很昂贵的那顿中午的西餐结束。放下刀叉。用僵硬而白的餐巾抹掉嘴唇上残存的油和口红。她们分手。因为她们都觉得，尽管她们彼此理解，但属于自身的那一份痛苦却是谁也不能够慰藉的。

她躺在床上。读男人寄自欧洲岛国的信。她比较着她与那个女友的处境。直到那一刻，她才知道爱原来是那么不堪一击。爱永远是女人用大脑编织出来的一种幻象，用来欺骗、麻醉和安慰她们自己的。她进一步看清的，是她和她作妻子的女友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妻子又怎样。妻子即或是有着婚姻的保护，丈夫不是也可以撒手闭眼，一走了之吗？

于是女人平静。因为她看清了婚姻的更加不堪一击。不过是一张纸。一个证明。

还有纸背后的那一条条保护性的严正的法律。然而婚姻的法律又能对那个去国千里的丈夫怎样呢？他不是依然可以逍遥法外依然可以毫无音讯吗？

婚姻中的妻子尚且如此。

那么女人为什么还要苦苦乞求婚姻？女友的处境其实已经证明了婚姻并不等于彼此拥有。如果连婚姻都是不可以依赖的连婚姻都是不可靠的，那么什么才能真正将两个相爱的人固定在一起呢？

女人读着遥远的男人的来信。信中是许诺。后来她要求自己相信许诺。相信许诺也就是去相信一个人。她爱着的人。一个男人。

所以，最最可以依赖的，还是他们之间的心心相印。是他们之间的感情的没有间隔。哪怕已经没有了肉体的接触。哪怕不再能彼此抚摸。哪怕连见面都是不可能的。但是他们彼此想念。他说他只想能尽快回来。在信中。说他只想同心爱的女人在一起。后来他就不写信了。而是在那个美丽的冬日的夜晚。回来。他用回来证明了他的爱。也证明了他的许诺，他的希望和等他的女人彼此拥有。

他们并没有契约。

他们是凭着心灵的指引走到一起的。

也许他回来就是为了和她上床。上床也是彼此拥有的一种很物质的表现。他们刚刚见面的时候也确实是怎么做的。那是不可遏止的想彼此拥有的感觉。欲望如奔腾的火焰。他们上床。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三天三夜。直到他们精疲力尽地走过冬日早晨的阳光里。仿佛一个世纪过去。他说他回来就是为了能永远实实在在地拥抱她。

他们就彼此拥有了吗？女人不知道男人。但是她想她时时刻刻地牵念着他，就是她被他拥有的感觉吧。那么他呢？他也牵念着她，也被她所拥有吗？后来女人才知道，一个人想念对方并不意味着拥有。但同时也并不意味着被拥有。

所以彼此拥有是一个很复杂的概念。无论理论还是实际都是很难阐释的。拥兵百万的只能是将军。而一个人的拥有者，一定是那个人的主人。那么，他们是彼此的主人吗？对方属于他吗？他们可以主宰、支配、使用和持有对方吗？他们是彼此的私有财产吗？他们的心被对方占领着吗？

也许彼此拥有仅仅是指的身体而不是心。心是千变万化的，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但身体是物质。可以触摸也可以获得触摸的感觉。你们彼此拥抱。性器相联接。

将由作融为一体。这难道还不算拥有？因为你们已确实实用这样的方式进入了对方。进入了对方的身体或者是包容了对方的身体。这一刻你们当然彼此拥有。一种物质形态的拥有。但是心呢？心就不一定了。妓女也可以带来物质拥有的感觉。但心如荒漠。所以，心才是最难拥有的。一个人可以拥有一个人的身体，占有它，但是却很难彻底拥有他变幻不定的心。

当然也有两心相依的故事。波伏瓦和萨特。漫漫 50 年。没有人强迫他们。也没有婚姻的束缚，甚至对上床对身体的接触都没有很浓烈的兴趣。但是他们相爱。相爱了 50 年。为什么？尤其是萨特。他热衷于占有各类女人，像一个猛士（主要是用他存在主义的魅力四射的哲学去迷惑、征服、掠夺女人的心），但却对性交毫无热情。他和波伏瓦在最初的几年性交很多。这是他们自己对记者说的，性已经成为了很格式化的哲学的一部分。多是因为波伏瓦认为，那时她与萨特的性关系对她很重要，因为她是和萨特一起发现了性的乐趣。当然萨特不是最好的。波伏瓦又说，稍后，只是由于性对萨特不是非常有意义，他们之间的性也就变得不那么重要了。这之后，他们又维持

了 15 或是 20 年的性关系，再后来，他们的身体分解了，但是，爱却依然存在着。波伏瓦说，他们毕生所真正拥有的是他们之间的那种心智的关系。

心还有智。焦灼着。毕生。如此经典的关系。难道，还不能证明他们彼此拥有吗？

4. 男人是什么？

反叛的时候，最好在性别的群体中。混杂常常会使“主义”变得不那么纯粹。

譬如“女权主义运动”；再譬如“垮掉的一代”，甚至“新小说派”。都是在性别的旗帜下。以便于走得更远。走到极致。

尼采说：女人奉献她自己。男人则通过占有女人去充实他自己。

又是哲学。这是尼采的观点。男人在利用女人。女人就仿佛大地上无私生长出来的那些粮食。玉米或者小麦。在金色的季节滋养着男人。让他们得以生生不息地统治在这个秩序的世界里。

但是如果男人根本就不需要女人呢？

很多这样的男人。古今中外。那种被称之为畸型变态的断袖之爱。男人之间的爱。很暧昧也很疯狂。譬如艾伦·金斯伯格。那么伟大的诗人。他说他自从有了性意识，就只对男性感兴趣。世之倒错是天生的。该怎样解释这样的一种越规。一种男性本能的趋规。

一位希腊作家很狡辩地说，这是男性盛年期过后，所产生的一种灰暗的爱情，以驱逐固有的纯洁的爱。

而天才的叔本华竟然会沿着希腊这位作家的提示而得出他的更为牵强的结论，说，男性产生同性恋倾向多是老人和少年。那是因为，他们的精液不能培育出健康的儿童，所以男性同性恋是造化为了预防危害种族而采取的一种间接的手段。是大自然所为。是把人的本能导入人性倒错的邪途，以捍卫种族的优秀。所以叔本华说，应允许他们开拓另一条清欲的补救之道。

是不是很荒谬？

想想是金斯伯格还是克鲁亚克还是伯罗斯在与男伴相拥而眠，在疯狂的同性之爱中喷射精液的时候，想到过他们这是在为种族的优秀而开辟着另一条情欲的道路。

且不说他们在与他们同性的伙伴相恋的时候并非少年或者老年，单单是他们杰出的思想和才华，单单是他们的《嚎叫》、《在路上》以及《裸体午餐》，就足以证明他们是优秀的种群了，他们没有必要阻止他们的优秀的基因向下传。

读那本书。

是因为读那本书才开始了解这样的一些男人。

无法描述这样的一类男人所带给我们的那种真正堪称激动的感觉。在摇摇晃晃之间。永远突进的，漂泊的，无所依地去寻找，那精神的家园。垮掉，而依然深怀着理想。

《垮掉的一代》。这本书现在依然遍布在各类书店的木架上。封面是裸着的金斯伯格和他的男伴沃洛夫。彼此搂抱着。朝向镜头。毛发胡须和肌肤。

也许是为了由此而走过读者的视野。

谁能理解他们？

他们是裸露的天才。是用生命鸣唱的挽歌。他们，金斯伯格、克鲁亚克、伯罗斯们：

在二战后，疮痍的大地上，在日趋浓烈的人
类工业烟雾中，他们光着凡身带着滴血的翅膀，
飞过美国物质主义的天空。流浪在月光下的曼
哈顿不知今夜将走向哪里，隐迹于墨西哥的丛
林寻求救世灵药，陶醉于途幻剂的梦境中吐露
出惊世骇俗的诗行……

《裸露的天使》

这就是他们。本来可以富有的男人们却决定放逐自己。用向文学开战使自己逃脱本阶级的世代平庸。追求贫困与“垃圾人”。在摇摇摆摆的爵士乐中试图发现自己的真理。

这就是李斯先生编著的那本书。《垮掉的一代》。这本书让我们了解了这样一些男人。也让我们了解了这些男人为什么要选择这样一种人生的态度和生命的方式。

书中将艾伦·金斯伯格翻译成金斯堡。我知道这是种约定俗成，但是“堡”，总使人想起欧洲的某个古老的城市。譬如圣彼德堡、萨尔茨堡，或者瑟堡、卢森堡。

所以，在人名中，“堡”又常常被译作“伯格”。金斯伯格，写起来好看，读起来又是他原本的发音。第一次读金斯伯格的诗。才知道什么堪称诗。一种激越的感觉。

仿佛在听一首浑厚的交响。亢奋的，进而疯狂的。那发自生命本身的《嚎叫》和他对亡逝母亲的《祈祷》。只能是吸食大麻的结果。不可能有别的。然后又想到地名的翻译。San 这个音总是被翻译作“圣”。也是约定俗成，譬如圣菲、圣迭戈、圣何塞、圣巴巴拉、圣弗朗西斯科。还有什么？圣经、圣典、圣殿、圣徒？圣父圣母圣婴？为什么是圣？圣又是什么？于是翻阅字典，圣，第一解便是；最崇高的。

什么是最崇高的？这便是金斯伯格他们最最讨厌的字眼。没有最崇高的。所以他们中没有人愿意成为那个最虚伪的“人性的道德灯塔”。他们写作，是为了体验，而决不是为了指引。在体验中冲决，还有背叛。背叛时的那种痛快淋漓的感觉。将一切的社会道德和秩序视为粪土。为了实现反抗，于是他们故意选择了彻底逃离文化的中心。吸毒。讲脏话。和男人性交。同那些犯罪分子形同手足。四处流浪，自我放逐，仅仅是因为，他们要反抗“圣”。反抗“最崇高的”。

这些男人是富有的男人。他们几乎都是有产阶级的后代，所以他们有钱读哈佛，接受最好的教育，他们中有人甚至有遗产。是因为他们从小被他们那个阶级的规则和文化所禁锢他们才从小就梦想着能逃出来。有朝一日能亵渎和践踏他们已经拥有的那个阶级的一切。他们要过另一种生活。而什么样的生活才是对旧有生活最本质最彻底也是最致命的背叛呢？那就是，同性恋。

从此只同男人生活在一起。同男人相亲相爱。由此而成为被社会和富有的有教养的阶级唾弃的对象。

他们在选择同性恋对象时通常有两类人。一种是精神上的志同道合者。有同样的智过品味和人生的态度。比如他们团体成员之间的那种因思想的接近而导致的肉体的接近。通常政治上的一致，才会有友谊。想一想你可以称之为朋友的那些人。

想一想是什么把萨特和波伏瓦年深日久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仅仅是肉体吗？

第二类人就是他们从时代广场检来的“垃圾”了。他们捡他们纯粹是因为被他们的那种无拘无束的生活方式所吸引。流浪。永无尽止的漂泊。那恰恰是他们在摒弃以往的战斗中特别迷恋和向往的方式。所以他们宁肯把那些肮脏的饥饿的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拉上他们的床。他们爱他们。他们甚至崇拜他们，以为他们才是真正的英雄。

都是些多么漂亮的男人。但可惜女人不再能爱他们了。这些漂亮的男人在无望时便把自己装扮成真正的混蛋。穷困潦倒者。他们在恶臭在脓血中生存。践踏大脑中的智慧。出海。挣一份水手的工钱。蓝色的肮脏油腻的海魂衫。干最苦的活儿来玷污哈佛的殿堂。于是，才有了真正的另类生存的经验。有了钱便投资于毒品的交易。换回毒品疯狂迷幻的感觉。在歇斯底里中洞穿绝望。

然而他们依然是富有才华的。他们在所有渴望诉说的瞬间写作。他们在文学中的反抗，就是真实的赤裸裸地袒露他们的种种劣迹。他们的流浪和生活。他们的最为深刻的隐私。

比“私小说”还要“私”的袒露。

因为书中的那个人就是他们自己。

连用眼睛来接触这些男人的诗行都会令你疯狂。像吸食了大麻。萨克斯管吹出的扭转的乐章。在新奥尔良。那声音贴近看。穿透你的心肺。心慌。而且开始不停地出汗。不知道毒品催化出来的作品是一副什么景象。读金斯伯格。他的《祈祷》。

彻夜之间。为母亲的。那便是了。罂粟的花朵。读着使人发疯。兴奋得四肢发抖。

从身体中生出的一种精神的光芒。所以，服用兴奋剂会使人产生出无穷的爆发力。

我们已不能再写作。所有的激情都不再是激情。没有可以置放激烈跳动的心的地方。

还有墙壁的另一端传出的风钻震耳欲聋的响声。也让人发疯。就像是金斯伯格的诗。

太可怕了。装修的浪潮。干扰着人的神经。一个房子一个房子的。慢慢地来。永不停歇地。直到最终崩断脆弱的神经。崩溃。而克鲁亚克在路上。在那辆破旧的汽车上。穿越美利坚。金斯伯格在前往巴尔的摩的航行中。还有，他让自己掉进约克大街的污秽中。被精神病院收编。都是疯子。后来我们真的很累。是因为喝了很浓的咖啡。也是兴奋剂。伤残着胃。读《凡高之耳的死神》。像饮了八十度的浓酒。要慢慢恢复。因为房子里的空气太稀薄。

也想像金斯伯格那样写出罂粟果实一样的诗。

即便是在同道之间，就能将内心最深刻的隐秘暴露出来吗？什么样的隐秘？鸡奸？或者某种欺骗？犯罪？奋力地吸毒？还有什么更难于启齿的吗？很多的人不行。

因为我们虚伪。但是那些垮掉的男人们，他们行。他们不仅裸露灵魂，还要肆无忌惮地裸露身体。看不见的看得见的。无形的和有形的。不能回头。那天在华盛顿广场的佳森教堂，在诗歌朗诵会上，呐喊着《嚎叫》的金斯伯格和他的男友彼德·沃洛夫斯基突然开始脱掉他们的衣服。是突然的。人们没有准备。但他们早有预谋。

他们脱着。一件一件地。疯狂的诗伴随着疯狂的过程。然后他们赤身裸体地拥抱在一起。两个那么漂亮的男人。就站在封面上。看着你们。

如此的袒露。身的与心的。这在今天几乎是不可能的。今天的世界上到处是秘密。政治的、商业的、群体的和个人的。秘密甚至受到法律的保护。贪赃枉法者可以从中钻无数的空子。而内心的袒露使文学丰富了起来。隐私终于也成为了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进步。而不该遭道貌岸然者的谴责。任何的文学都同个人的生活相关。第三人称的“他”或者“她”是幌子。去读吧，其实那往往就是写作者自己。

袒露的结果是《嚎叫》中出现了这样的类似卡夫卡自我污秽式的句子：他们让圣人般的摩托骑手从屁眼里搞过自己还兴奋得直叫，他们玩弄那些人类的六翼天使、水手，自己也被玩弄，那大西洋和加勒比海爱的拥抱。

不再有着羞耻感的金斯伯格当然不会想到种族的优秀。他能写出这么肮脏的诗行，但却同时宣言他的同性之恋是严肃的高尚的充满了玫瑰色彩的。他说，我们彼此相约。信誓旦旦。他可以占有我。我的思想。我的肉体和我知道的任何东西。我也可以占有他。他知道的一切和他的全部肉体。我们要彼此献身。所以，我们视彼此为各自的财富，可以干任何想干的事情，做学问或是过性生活。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甚至是彼此探索，直到一起到达那神秘的“X”，以使两颗交融的灵魂显露出来。

这便是金斯伯格的爱。男性之爱。除去性的生活，他们只想彼此占有对方的思想。他们彼此需要拥有的，不是财富，甚至不是女人最最想要的忠诚和感情，而是，他们各自所知道的一切。知识和智慧，乃至创造知识和智慧的能力。

这便是男人之爱和女性之爱的不同。

你听到哪个女人说，她爱她的丈夫是想占有他的思想，是想占有他所知道的一切，是想除了做爱，就和他一道做学问吗？如果有，这样的女人也实在太少。女人是什么？水做的杨柳春风。缠住她们的男人。只要他的爱。

所以金斯伯格的男性之恋很伟大也很深刻。这便是男人。他告诉人们，不能占有一个人的思想就等于是，你报本就没能拥有那个人。

5. 不安分的日子

有的爱情不堪回首。那些美好的个人难忘叫人断肠的。还有，充满了屈辱和伤害的，残破的不可思议的。都会有、你报你爱的那个人。从一张床转移到另一张床上。你的爱情很脆弱。抵御不住任何出于爱的诱惑。或者你以为那是爱。不，那可能只是好感，或者同情。但是你被俘虏了。在情感的五光十色中迷失。有时候旧的还没有结束，新的就到来了。你是那么匆忙。

不知道终点在哪里。

很多女人有过这样的一段充满惶惑的经历。特别是那些年轻的时候就离婚的女人们。她们很慌乱。想匆忙寻找一个新的依靠。以此来证明她们本不该被遗弃的。她们是好女人。是依然有着魅力的。她们要找到的，是一些比原先的男人更好的男人。她们不管有多么艰辛。不管寻找好的男人的过程是不是一个苦难的过程。

她们甚至顶着压力。被世人指责被流言中伤。那时候在她们那里只有一种潜意识在涌动，那就是，证明自己。证明她的美丽和品质。证明，她们的身体是有人想要的。

一个多么迷乱的时期。寻找的，亦是不安分的，被人评说的。

譬如，那个红颜薄命的王妃戴安娜。她太美也太迷人了。所以，她便总是绯闻不断。因为，男人总是去爱这样美丽的女人。追着她。何况，她的那个王子丈夫又弃她而去。不再有皇室的童话。那是戴安娜少女时的梦想。但住进肯辛顿宫就不一样了。古老宫殿的石壁是冰冷的。仿佛没有人间的气息。一个不被丈夫爱的女人，便不得不同她的保镖或者马术教练坠入爱河。王妃也需要爱。需要有男人的抚摸。

她于是成为媒体追逐的焦点。因为她是很美的又是位置很高的女人。于是她只有一个渴望，就是过一种常人的生活。成为一个平常的女人，去寻找那些平常的男人。

她这样努力。从一个到另一个。和不同的男人上床。直到最终的多迪·法耶兹。

只是为了寻找。

在多迪之前，戴安娜还曾爱上过另一个男人。一个风度翩翩的心外科医生。这位巴基斯坦籍的来自于贵族家庭的哈斯纳特一出现在戴妃面前，就立刻被这个孤独的王妃迷住了。不知道戴安娜为什么总是喜欢英国以外的男性，又格外迷恋那种中东一带的类型。哈斯纳特和多迪。她说她总是梦想着要为他们生下混血的儿女。也许她认为英国的男人太丑也太古板了。也许是吉尔斯让她倒掉了整个英国男人的胃口。但是，我们也确实没有见过英国真正堪称美的男子，就是誉满全球的哈姆莱特的扮演者，那个永恒的劳伦斯也算不上英俊。所以，戴安娜倾慕于那种异域色调的风情万种的男人。她几乎是一见到他们，就在瞬间之中爱上了他们。哈斯纳特就是这样。闪电般走进王妃的生活。他们相爱。他们也确曾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但是，终于在两年之后，哈斯纳特发现，他所无比钟爱的医生职业竟为此蒙上了一层可怕的阴影。没有前途。无论是爱，还是事业。于是这个可怜的风度翩翩的外形医生退却了。他不肯再踏上肯辛顿王宫冰冷的石阶。不知道戴安娜死后，肯辛顿宫前如海的鲜花中有没有哈斯纳特献上的一束，凭吊那段如歌的往事凭吊那个不幸的女人；但，是哈斯纳特的背叛才使这个再度无依无靠的女人在匆忙的寻找中登上了多迪·法耶兹的游船。游船上有床。床便是诱惑。戴安娜当然是个好女人，是个被世界公认的最好的女人，所以，她必得尽快找到一个男人，尽快将自己独立自由的身体放逐到依附的位置上。在海上。在饭店中。戴安娜到底在找寻什么？如果不是巴黎的那场致命的灾难，不知道接下来的那张愿意接受戴安娜的床，又是哪个男人的。

一个转蓬一样的女人，就是在困惑和忙乱中，行过着这样漂泊无定的足迹。

她最先遇到了人那么由来已久的崇拜。或者也有着迷恋，否则她不会第二次见面就留了下来。站起来，便被那个男人拥抱。她不敢相信。她那时的心境很悲哀。

或者是乘虚而入的爱。夜晚。女人没有走。很多的信。A 寄过来。说爱。他又时常发来电报，或者突然，就出现在女人面前。女人很幸福。想着有一天能和这个男人到另一个城市去。但是最终没有成行。女人想，这可能就是他们终于没有将路走到底的原因。

A 不足以留住女人。

后来又有了一个少年般男人对女人的迷恋。又是很多的信。一封紧接着一封。

雪片一般的。给女人以爱的曙光。所以女人接受。以为是提到了自己的未来。但是这一次短暂的纯洁的没有任何实质内容的爱，却给女人带来了苦难。于是断绝。不再憧憬。

女人又重新回到 A 的房间。不说那一段没有结果的故事。女人信任 A。后来又有过像流星一样匆匆闪过的别的男人。但是只有 A 是恒久的朋友。

这样寻找着。女人不知道她是在寻找着。寻找着男人，或者是，一张稳定的床。

但是没有真正让女人迷恋的往事。直到 B。

B 的出现并不是偶然。因为 B 也是 A 的朋友。同 B 还没有开始，便结束了 A。B 问着女人，为什么不常来？是 A 领着女人去见 B。后来 B 说，他一见到这个女人就知道了，他与这个女人之间一定会有些什么。

女人并不知道她在寻找。

那时候 A 已经有了另外的女友。A 告诉女人。A 总是把他的女友告诉女人。还有他往日爱与不爱的生活。他信任女人。并且真心爱她。像父亲一样的，为女人指路。

A 还希望女人能见一见他的新女友。A 甚至还当着女人给他的新女友打了电话，让她同电话那边的女人通话。A 想倾诉。他的新爱。选择了女人。因为他一直觉得惟有女人是会倾听的那种人。他讲他同他新的女朋友怎样在茫茫的大雪中去听歌。那时候女人同 A 已经能够平静地面对和谈话。你最老的老朋友那样。他们就是紧挨着也不再会发生第一个夜晚发生的那些事。那样的一种平静。深刻而又美好的。他们不后悔。

同 A 结束了。女人才走向已清洁的身体和心灵。投入新的激情。都在寻找也都在开始。那么多的男人和女人。B 也许才是女人真正的理想。女人甚至愿为这迟迟到来的理想而牺牲。和 B 的波澜起伏。很多次的分局与和好。一个痛苦的而又无比纯洁的阶段。被精神折磨。像歌德的少年维特。李念。拥抱。吻着。最终永远地分手。

女人记得 A 说，他不喜欢女人同他的朋友相爱。女人沉默。她想，爱不能选择。

同 B 的感情以毁灭告终。那是个有所预感的结局。或者是因为彼此太爱了。因爱而恐怖。所以他们以仇恨的方式结束。

后来的一场灾害，几乎卷走了她曾与之息息相关的所有的男人。如风卷残云。

空空荡荡。女人再没有可以附着的依靠。这时候女人又不期而退了一个年轻的艺术家。被他的艺术所迷惑。但那也是短暂的。一种寻找中的尝试。

转瞬即逝。

但是女人还是很幸运。在寂寞的时候，她总是能不停地遇到那些爱她喜欢她也关切她帮助她的男人。于是女人在他们中间行走。被指责为有一个魔鬼一般的不安分的灵魂。但是所有同女人有着深刻关系的男人，都没有真正报过女人。无论女人曾怎样伤害或者背叛了他们。不过女人并不知道 A 是不是会暗地指责她。她想 A 不应该那样。他们尽管不再交往，但他们仍然应当是朋友。别的男人呢？流星一样问过的。短暂的。那个深爱着女人的艺术家。他们也都没有指责败坏过女人。他们怜爱她。尽量小心地为女人守秘。以为她是个值得他们去爱值得他们为她去经历苦难的女人。女人便匆匆穿过了这些男人。在他们的身边度过了那段不太安分的日子。

惟有同 B 的分手让女人不堪回首。最大的屈辱和最长远的思念。女人惟有不知道 B 是不是真心恨她。曾是那么深刻的爱。所以，恨也很深。因为仇恨很深，所以在偶然的久别重运之后，B 停下来，说，为什么装作不认识。没能擦肩而过，女人想，或者连 B 也并不真正恨她吧。女人真的不希望那些爱过她的人，到头来，恨她。

这是一段非常动荡不安的日子。女人想，那些男人都是时代的风云一时的人物，而今天，他们中的很多人也都随着时代而去。女人却留了下来。以她的坚忍。向前走。一直走到了今天。女人记得 B 曾经说过欣赏她的话。还记得 B 坚信她是有着天分也有着未来的。于是，B 预言了她。预言了她的今天，B 还说，你是那么深的一个女人。深是什么？

文人坐在桌前，想着她终于会有追忆往事的那一天。她会写。她的生命的回忆。

在时代中。在时代和事业中。在不断发生的爱情事件中。女人才是贯穿下来的那个中心的人物。但是今天不行。今天她想描述的那些人还与世界同在。

女人觉得不安分的日子本身就是个题目。充满了戏剧性的穿梭使女人成为了那个成熟的女人。她最后遇到的那个男人没有指责她。那是她自己的男人。他们相爱。

从此就再没有分开。男人说，在某种意义上，是那些过往的男人培育了你，使你成为了一个成熟的近乎完美的女人。女人从没有听到过这么新奇独特的论调。她不知道，她的男人为什么会这样看待她的过去。她还不知道他的宽厚中是不是隐藏着什么别的。

但是没有。他们相爱。惟有爱的事实是不会改变的。很多年。永远。

如今女人已经过了那段需要检讨过去时光的阶段。他们缄默。但却铭记。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

这便是女人未来要写的那本书。女人总喜欢记录下那些和她们有着共同经历的男人。譬如波伏瓦在她获得龚古尔奖的《名士风流》中，便选择了她在美国独自旅行时遇到的那个美国作家尼尔森作为小说人物的原型。在这部作品中作为原型的男人还有萨特和加缪。但是最美的存在主义者的女人热烈爱着的却是尼尔森。那时候他们都已经年近不惑。所以他们的爱情很理智也很成熟。波伏瓦逃出萨特对别的女人钟情的痛苦之网来到美国。她同那个异域的情人相爱了三年，但三年中却没有一天断绝过与萨特的感情，终止后还是回到了他们在巴黎的老巢。这使得波伏瓦自己都弄不明白，萨特在她同尼尔森的关系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名士风流》的思想背景是战后知识分

子的焦虑和苦闷。但小说中的波伏瓦也是爱尼尔森的，所以，当美国式的爱情过去五年，波伏瓦在题记中将此书献给了她亲爱的美国情人尼尔森。

结果是什么呢？尼尔森读后雷霆大作，恨不能将这个写书的女人撕成碎片。他不能容忍自己被一个天才的女人记录在案，他愤怒地说，这个女人肯定在我们每次做爱时都记笔记，否则，她怎么能在几年过后还能对所有的细节记忆犹新呢？

这便是女人、这便是写作的女人和同样写作的男人之间的区别。连同性。以及性的细节。所以写性的女人容易把性描写成诗篇。感人而绵长悠远的。但是男人呢？男人所记住的通常只有野兽一般的那快乐而短暂的尘世的——喷射。

女人记下了她的不安分的经历。她觉得她刚刚谈到的那些与 A 的与 B 的与艺术家的或者与别的什么男人的关系其实只是个线索。是需要由此而开展的。女人还觉得这有点像个电影的故事。电影故事通常就是这么写的。它滤掉了那所有的心灵和心理，只剩下人物、行动和线条。女人的小说还没有开始。她所讲的那些成功的或者不成功的男女关系仅只是一个预告。关系的背后会是个庞大的背景。而爱情故事不过是背景上的那些美丽而忧伤的图案。

然后，结束。

女人一直不包为什么遇见了他，她就不必再漂泊寻找了呢？从此是一种从未有过的稳定。稳定由爱而来。女人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男人也无论怎样痛下决心，她最终都离不开她的这个男友。是命中注定。最后的一个男人。在生生死死之间。清晨，他们一道醒来。总是他先起床。把她的衣服拿给她。在他们的床上。他走过来。亲吻她的背……附录：

关于《不安分的日子》的两点备忘。

(一)是因为你在不断地成长着。你肯定会根据你的年龄去选择你理想中的男人。

年龄变着你的选择也会变。通常你 20 岁时喜欢的男人一定不会是你 40 岁时喜欢的那种男人。不同的时期会有不同的追求和选择。这也会使你看上去有点不那么安分。

譬如戴安娜少女时就梦想着王子；再譬如皇室和王子伤害了她，她就渴望平凡的爱情。除非你能够极为有效地控制住你不断变化的本能，才有可能成为那种安分守己集道德容忍于一身的女人。你如果想不给人留下那种动荡的印象，还需要你做两种努力。那就是在第一次的选择中就能找到一个可塑性很强的男人，让他始终能追上你的脚步，和你一道成长。第二种努力将贯穿你的毕生，那就是能够与你爱的那个人一道不断创造和更新，为爱情附而更多更新鲜更丰富的东西，让你们一生都享用不尽。

(二)是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那就是你对男人的选择是同你所处的那个环境离不开的。环境的变化所导致的感情的迁移也常常会让你显得不够安分。除非你从能够去爱到生命的尽头环境始终不变周围的那些人也是始终不变的、通常、村庄就是这样的。但依然潜在着动荡的暗流。譬如有时候环境不变，但突然的一个新人闯了进来，一切就全都不一样。譬如《湖畔奏鸣曲》中的医生；《红与黑》中的于连；甚至，白宫中的突然到来的实习生莱温斯基。然后一切都变化了。小说和电影都喜欢选择这样的结构来开展故事。原来的秩序和平衡被打乱了，于是便有了新的冲突。

戏剧的冲突。况且，对每个人来说，环境都是会变化的。不过变化大小而已，但变化是永恒的。在新的环境中你就会认识新的人。你对于人的选择和对于爱情的判断自然也就发生变化。在农村的时候，你就自然会选择农村的伴侣；在工厂里，你喜欢或者钦佩的人可能就是你身边的工友。你通常不可能脱离你的环境去寻找你的恋人。你被环境所限制。到头来，你能够产生好感的都是那些能和你接近的人。因为你们有共同的话题。可能还因为你认识的人。你只能在你身边的人中选择。

你很难赶出你的圈子。还有一点是你必须具有爱的能力。一个人是不是具有爱的能力很重要。你便能在与你接近的那些人中尽量地去爱。很多田间的或者厂房的或者办公室里的故事就是这样发生的。危机的到来大多是因为环境的改变。你因此又认识了很多的新人。那些新人又成了你身边的人。在与他们的接触中体会自动地调整自己原先的价值尺度和审美取向。一个从乡村考上名牌大学的学生通常不会再同村上的人成亲。环境使人产生了隔膜。父母不再能选择，但至少爱的人是可以选择的。

于是在新的环境中你又会发现一些新的朋友。与他们交往。这样，如果你要爱，而且你具有爱的能力的话，你就又会变得有点不安分起来，成为见异思迁的那种人。

其实人们不知，那并不完全是你的错，而是环境所致，你是环境的产物。

6. 圣殿中的男人

通常男人想成为神。

特别是那些异常优秀的男人。

他们大多产生于宗教的团体中。或者带有宗教色彩的群体中。有着信仰。他们由此而成为领袖。被很多人崇拜。他们的崛起是一定带有浓重的宗教色彩的。因为宗教是不可知的。不可知才会诞生神。

神是有思想的。很多的玄机。还有神的故事。神也有住所。那就是圣殿。

女人不幸走进了圣殿。于是她看到了神，看到了那个圣殿中的男人。

一个人就这样在一个很小的团体中成长为了一个精神的领袖。他于是住进神殿，高高在上，从此接受追求者的顶礼膜拜。成为一种信念的首领。女人无意间走进了这个团体，她便不可回避地遭遇了那个令人钦佩的首领。这使她想到了美国作家厄普代克刚刚写完的那部长篇小说《S》。S 是一个痴迷于异教的中产阶级女性莎拉姓名的第一个字母。但据作者承认，S 与霍桑的代表作《红字》相关。S 也是“红”字英文的第一个字母，于是显然，S 蕴含了很多。那是个灵魂肉体均被抢劫的故事。S 迷上了异教的信仰并迷上了异教疯狂的教主。她不仅尝试着接近教主的思想，还尝试着能上教主的床。厄普代克的代表作是《兔子，跑吧》。那是美国中产阶级的悲歌。而中产阶级的厄普代克怎么又会迷恋于异教，并要他的中产阶级的女主角去迷恋上一个失意的犹太籍的精神教主呢？那也是美国的生活。在厄普代克笔下。

另一个事件发生在南美。那是 1978 年的 11 月 18 日。有九百一十四名美国公民在南美圭亚那的热带丛林中集体自杀。这九百多美国人就是宗教组织“人民圣殿”的成员。他们中多数是黑人，却在一个白人牧师吉姆·琼斯的领导下，千里迢迢来到圭亚那政府租借给他们的一块土地上建立一个“人人都是兄弟姐妹”的自给自足的农业公社。但是社员们披荆斩棘建立起来的“琼斯教”只有一年就面临崩溃。于是吉姆·琼斯便带领这九百多人，包括婴儿和老人，排着队服下了氰化钾。这是怎样的惨剧。自杀的人都是心甘情愿。他们为什么宁愿为他们教主的理想和信仰而献身？足见思想这种东西是能够左右人类的行为的。甚至可以决定人类的生死。世界上这样的事情还屡有发生。生命都在所不惜，何况 S 要同那个神秘而具有异国风情的教主上床。都是为了信仰。信仰才是诱人的。

女人遇到了那个人是因为那个人有自己的主张。不，他不仅仅有主张，还有旗帜。旗帜而且猎猎，像燃烧着热情的火焰。就那样冲腾着，撩拨着一颗颗向往的心。

女人最先接触的都是些首领的朋友。他们是一些男人。男人对男人迷恋起来就显得更疯狂。很纯洁的。没有男女之间的私性。他们对他们首领的爱是没有条件的。无私的。正义的。单纯的，而且是高歌猛进的。这些爱着的男人无论走到哪儿，都会骄傲地标榜说他们是首领的朋友。他们不是信徒不是成员不是兄弟，而仅仅是朋友。

以朋友的名义聚集在首领的麾下。他们描述首领的为人、追求、精神的品格和高尚的情操。他们提到首领时就会滔滔不绝、眉飞色舞。崇拜之情，溢于言表。那样的一种精神的联系确乎很美好。女人在不知不觉中被迷惑，因为她发现，聚集在首领身边的，都是那么优秀的男人，那么首领一定是优秀中的更加优秀了。所以女人向往首领。在此之前，她同首领只有一面之交，只言片语。应该说，她还并不算认识他。

后来女人一直想认真写一本关于这类男人的书。想分析和批判这种被思想困扰的男人的悲剧。末路英雄。那种困兽犹斗的感觉。魅力和魔力。还有虚伪。不过，那都不是女人现在正经历的磨难。

当然女人并不知道首领对她的迷恋。后来首领在写给女人的信中说，别以为你不吸引我，我在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知道我们之间必定会有什么了。首领还说，我猜你不会有这样的感觉。那是首领能有而女人却不敢有的感觉。从那时起，她便开始了同首领若明若暗的联络。她那时候并没有察觉那就是首领的诱惑。而是以为首领也把她当作了朋友。一个纯洁高尚既无私心也无私情的朋友。这一点极有意义。

因为她认为那是她生命中最最重要的一部分。她终于通到了一个能够影响她生命的人，这是她此生此世最大的幸运。

为了一个她需要了解的精神的问题，有一次她跟首领约会。她心怀惴惴地给首领写信请教，她不敢相信首领非但没有拒绝她，还认真缜密地为她安排了会面的时间和地点。那是在首领刚刚开过了某个神秘的会议之后。在郊外。首领兴奋异常，眉宇间是莫名的慷慨激昂。首领说他刚刚完成了一个仪式。一个精神部族的神圣仪式。在朋友和战友间。他们舍不懈追求的理想。首领问，你能够听懂吗？女人点头。

但是她其实根本就不但首领的理想和仪式是什么，她只是对首领本人无比崇拜。她觉得她根本就没有必要一定要弄懂首领的思想究竟是什么，她

能够沐浴在首领思想的用温下就足以让她幸福了。她是女人。她不必像那些优秀的男人们那样费力地思索。她只要理解只要认同只要能成为那些思想的男人的朋友就行了。所以她很轻松。

心静如水。

那个晚上，她和首领穿越了大半个城池。他们一直在走，在说着，后来她和首领都承认，他们在城里从来没走过那么多的路。直到回到了她住的地方。在此之前，她一直都不相信，其实首领也是爱她的。他主动安排与她同行。整个的晚上。他和她单独在一起。一直到深夜。一个首领。一个领导着整个精神部族的英雄。一个忙于各类灵魂问题的思想者。他怎么能跟一个普通的女人那么长久地呆在一起呢？

难怪莱温斯基惊诧。她简直不敢相信吻她的那个人竟然是合众国的总统。

但是，首领没有吻她。首领求爱的方式是很缓慢的，循序渐进的。首领并不想让一个他爱的女人那么轻易地就成为他的囊中之物。那太轻浮了。那是美国总统的方式。在瞬间闪电般解决爱。连同性。但是首领是东方人。东方人寻求的是在隐忍与自我的折磨中俘获对方。千回百转。欲擒故纵。否则，他会感觉不到那种成就感，感觉不到他那么看重的女人一旦成了他的女人时那种巨大的喜悦感。所以，首领在同那个热烈迷恋着他的女人分手的时候，什么也没有做。他没有吻她。他甚至没有去握那个女人的手。他只是平静地说，他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他做的事情很重要。

要有信心，有勇气，有敢于冒险的能力，但同时也要有接受痛苦和失望的心理的准备。

于是女人很失落。因为她已经读过了那么多的书有过了那么多人生的体验。她知道分手的时刻应该是怎样的。尤其是在相爱的人之间。她想，在深夜。在黑暗中。

在空无一人的大街上。在她家幽暗的楼梯前。他们告别。无论以怎样的方式。男人和女人。她多么渴望首领能留下来。或者，至少，吻她，和她拥抱。克林顿就是这样解决他和莱温斯基的问题的。甚至在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克林顿就开始用目光同那个性感的女实习生调情。然后在第一次谈话结束的时候，克林顿就直截了当地问那个他后来很长一段甚至记不住名字的女孩说，我可以吻你吗？那是谁也不能抗拒的总统的吻。但是首领没吻她。哪怕是一个纯洁的没有任何性的暗示的吻。那是暗夜。首领说，他总是头疼。喉咙疼。胸疼。总之他好像一直在被一种疾病折磨着。

一种令他疼痛的疾病。他可能是太累了。但是分手的时候，首领还是送了她那本他刚刚出版的书。一本讲解崇高、友情、忠诚乃至宗教感、罪恶感的书。首领拿给她书要她进一步了解首领的理想的时候，她如获至宝。她觉得一切都变得神圣而庄严了起来。她甚至觉得要求首领的吻的念头都是肮脏低俗的，是对首领伟大思想的亵渎。

那时候，这个可怜的女人只能看到首领的神性。她根本就不会去想首领其实也同别的男人没有什么不同。特别是在物理的物质的生理的意义上，首领简直就是一个凡人。女人难道看不出首领是一个凡人吗？首领的身体构造乃至他的生殖器官难道会有异于其他的男人吗？其实首领异于他人的地方只有一处，那就是他的大脑。

由此而生的他的闪光的思想和他的至高无上的理想。

可是，女人只看到了首领的神性。首领的神性是通过他的话语和他送给女人的那本书传达出来的。他从没有送过这个女人胸针、项链一类极端女人化的礼物。就是说，他并不想讨好女人。他很严肃。他是用他的思想将女人套牢的。于是女人在灯下彻夜阅读首领的书。一遍又一遍，她几乎能够背诵首领的那些至理名言。女人觉得首领的思想真是伟大极了。穿透她的心肺。诗句一样的辉煌灿烂。让女人不得不折服，不得被首领的思想的激情所俘虏。于是女人才任了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优秀的男人追随着首领。她当时的推一的念头就是也成为追随者中的一员，成为首领志同道合的朋友。那种没有性别因素在其间的朋友。首领的思想真是迷人极了。他只谈忠诚、理想、奋斗、抵抗、人民还有大地这样的概念。这些词汇会无形地将人笼罩，笼罩而后的投升。于是，女人觉得她确实被提高了。她进入了一重新境界。

一种飞升的感觉。她知道能给予她这种精神升华和单纯圣洁的只有首领。她甚至觉得幸福觉得幸运，因为她所迷恋的是一个在物质的社会中已极为罕见的具有杰出精神品格的人。他所显现出来的伟大人格，是以人类的身份所能达到的那个最伟大的高峰。

女人被彻底地迷惑了。

她竟然觉不出那是首领在用一种老掉牙的崇高的把戏诱惑她。

由此女人才从单纯的女性对男性的迷恋上升到了那个精神依恋的层次。那个层次便是女人从心底由衷发出的一种顶礼膜拜的欲望。她开始日益觉出自己的浅薄污秽。因为在首领离开的时候，她竟然还那么强烈地渴望着他能够在最后的时刻，在空无一人的大街上，在暗夜中，吻她。从此，能被那个男人亲吻的意念便始终不去地困扰着她。搅得她心烦意乱，坐卧不宁。她甚至开始做白日梦，开始日以继夜地想像着首领吻她时的情景。但是后来她知道自己真是太妄想了，她这种平庸且无所作为的女人怎么配被一个如此高洁如此有着强大精神力量的男人亲吻呢？所以她再不敢对首领提出吻一吻她的要求，任凭她这个有点邪恶的女人的小念头年深日久地在她的心里翻腾着，折磨着她。

她就是这样的女人。

其实她把她请求的那个吻也是想像得很纯洁的。只是一个吻。决不会由此再引发出别的。她不去想其实首领和她都是物质的人。除了思想和精神，他们也都还有属于人的物质的欲望。性的。来自生殖器官的。尽管她把她请求的吻确实想像得很纯正，但是她却根本就不敢相信，首领那样的了不起的神一样的男人，在她疯狂想念他的时候，他可能正在和别的女人睡觉。没有真正的圣洁。那也是像她一样的首领的信徒或是崇拜者。她们也迷恋那个男人。她们在首领思想的引导下走过圣殿，其实就是为了能躺在首领身下，任这个野兽一般的男人宰割。

这当然是她这样的女人不愿相信的。

就这样，首领谈崇高谈宗教谈及情谈罪恶的书让女人发疯。她感动极了。想流泪。想对谁诉说。又没有人可以说。她想拨通首领的电话。又怕违反了忠诚的原则。

她不能保证自己就不会提到那个吻。所以她控制着自己没有打那个可怕的电话。总之她激动极了。以至于她觉得她今后可能再不能和那个神圣的男人讲话甚至面对了。

她觉得她和首领越高越远。她甚至不敢相信几天前就是她，她自己，

和首领在一起整整一个晚上。他们走路。肩并着肩。讲话。穿越了大半个城池。那不是真的。那是梦。那是可望而不可及的。

后来不久，首领写来了信。尽管他们是住在一个城市里，他们本来很容易就能够见到，但是首领还是给她写了信。

首领的信使女人惶惑不安。那样的扑朔迷离，反复无常，令一个恋爱中的女人心慌意乱。

首领问，你是不是看了我做过记号的那些段落？

又问，你是怎么看我的？我很在乎你的看法。

还问，愿意做我的朋友吗？从此我们彼此支撑。

首领又说，我正在经历一个让我非常恐怖的阶段。这阶段我过去也经历过。

首领最后说，来吧。来见我。但紧接着首领又写道，不。别来。你不要来。千万别来。

慢慢地。是首领自己在剥落着自己的神性。尽管他依然还住在他的圣殿之中，但是，那种令他恐怖的物质性还是在一天一天地逼近着他侵袭着他胁迫着他。他说他正在日益地感受着这一点，所以他很害怕。

是首领的信鼓舞了女人。那其中躲躲闪闪的含意。首领已经不仅仅是在用精神引诱她了，而且，暗示给了她，爱，或者还有别的什么，那些更加物质的。

女人就像一把干柴。女人有着控制自己的能力有着忍性。如果没有首领说，来吧，来见我，或者别来，千万别来，女人又怎么会如此热烈地燃烧呢？是首领的那一粒热情的火种。不知道这个圣殿中的男人期望的是什么。也许他只是叶公好龙，说说而且；可是一旦连女人也燃烧了起来，他又该怎样脱身呢？

首领高高在上。但可惜首领只是具有神性而并不是神。于是这样的一种半神性半人性就使得首领这样的男人很无事地成为了一种伪君子。通常的伪君子不仅是女人痛恨的，也是道社会田资的男人。这样的男人实在是太多了，所以，古往今来会有很多的文字用来谴责和痛斥这种男人。更有一些伟大的人物，他们的斥责自然也就更具智性，更为深刻。听听一位伟大的戏剧家是怎样鞭答这类男人的；

今日，在所有人的性格中，可以卖弄得最有效的是那些“有原则的人”……他们的伪装总是受人尊重。即使他们的真相暴露，也没有人敢批评他。他们自称为有道德者。让他去裁判他人吧。

这就是伟大的戏剧家莫里哀的意思。他是想指认那些虚伪的男人是用什么样的“德操”或者“原则”来勾引坑害人类的。尤其是女人。

譬如，萨特。

萨特只是在死去了很多年后，才被人们看作是某种伪君子的。当 1980 年他 75 岁在布鲁塞医院辞世时，他还是那么如日中天。巴黎有几万人轰轰烈烈地为他送葬。

他们都是萨特存在主义哲学的追随者和受益者。他们都太崇拜这个有原则的思想家了，于是他们忽略了或是来不及去想这个人身上的那诸多的劣根性，特别是伪君子性。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为什么不可以好色？特别是当他

长相丑陋，身材矮小，眼睛受伤；他一旦获得了思想的翅膀，他当然就更会以此为手段去疯狂地追逐和猎取女人。一种报复性的心理。那些年轻的貌美的女人们。她们宁可献身于一个那么萎缩的男人仅仅是因为他是萨特。她们崇拜萨特的思想和哲学。而那里又刚好是一个崇尚思想和哲学的国度。所以这些女人与其说是委身于萨特，还不如说是委身于思想和哲学。这自然就显得很高贵很具有献身价值了。因为她们坚信萨特就是那种将人格卖弄得最好也是最有效的有“原则”也有“道德”的人。萨特的思想就是他的“原则”和“道德”，所以他总是受人尊重，即使错了，也没有人敢批评他，而他却随时随地保有着裁判他人的权力。也所以那些女人趋之若鹜地心甘情愿地躺倒在萨特的木床上。她们什么也不要。只要爱抚她们强暴她们的那个男人是萨特。

然后，萨特就忙于同这些女人结束关系。因为，在结束之前，他通常已经开始了同另一个女人的新的关系。他总是喜欢新异的刺激。在同女人所有的关系的过程中，他最最喜欢的只有征服的那个部分。一旦征服，一切便已经结束了。剩下的只是延缓，和马上就会到来的终结。所以，萨特要常常费心费力地去写那些结束关系的信件。因为要结束，所以萨特在那些信中暴露出了一副十足的流氓相。明明是他在勾引那个女人。在频繁的做爱中甚至还有频繁的情书的往来。但是，萨特想结束这一切了。或者是对这个女人的热情已经减退，或者是因为他已经又爱上了别的女人，再或者是因为他在不同的女人的纠缠中已感到力不从心，于是，他毅然决定了了断。再于是，他便在几天前还写着情书的那些纸上写下了另一番话：

我从不爱你。我以为你的外貌虽有些粗俗，
但尚算动人。我有一种虐淫狂。你的粗俗实际上
吸引了我。在你的罗曼蒂克的脑袋中，你筹划了
一出有关爱情相互报答的美丽喜剧。我未干预。
因为我以为分手可使你更容易忍受。其实我并
未本受与你共处的乐趣。我的信，仅是一种热情
写作的操练而已。给了海狸（波伏瓦）和我不少
笑料。可是在写信时，我倒不是完全欺骗你。

于是萨特就打发掉了他不想再与之同床共枕的女人。仅仅靠最后的一次热情写作的操练。想想那些接到了这种信的崇拜并深爱萨特的女人会怎样？看着萨特这样的思想的伟人又是怎样羞辱和伤害女人的？

那么，你了解萨特这样的大师了吗？还有很多装扮大师状的男人们？你还能够说他们依然是最伟大的吗？或者，你还心甘情愿躺在他们的身下，任他们发泄兽欲吗？

但，有的女人就是执迷不悟，不知道岸在何方。

后来，痴迷着首领的女人终于悟出，与首领那样的男人相爱是不会有
任何结果的。你白白交付了你的感情。没有结果。所谓的爱的过程不过是一场生命的消耗。

不不不，简直是一种生命的摧残。用生命来换得那个没有结果的而且是充满了痛苦和羞辱的爱的历程，值得吗？现代社会怎么能允许这样一种毫无盈利甚至都不能持平的浪费行为呢？

而这样的行为又为什么总是要发生在女人的身上呢？

女人们为什么总是那么不计功利呢？

看看圣殿里的那些男人。无数的女人就是毫无自尊地被这样的男人所吸引，所诱惑，所利用，终至历羞辱。难逃的最终厄运。谁也逃不掉的。所以她们就是心甘情愿。就是毫无保留。就是掏肝掏肺。就是刻骨铭心。把所有的一切给他们。肉体 and 灵魂。她们难道就看不出，那些很道德的男人其实很虚伪吗？

那个曾经将生命系之于首领的女人有一天说，有时候，一个人毕生都会怀念一个人。哪怕他们曾经彼此深深地伤害过。她说她可能并不真正了解男人。她更不知道她毕生都在怀念的那个男人是不是也会怀念她。她真的不知道。那千丝万缕的心灵的联系。那时候她和首领的风流艳事早已成为了过去。但是她却总是记得他们交往中的所有细节。她也记得首领那时候在信中向她的表白。表白中的咄咄逼人的引诱。她还记得他们最终分手时首领对她的伤害。尽管她已经放弃了自我放弃了尊严，她还是被那个无情的男人伤害了。他们的交往从一开始就是不公平的。但是最初引诱她的不是她自己，而是首领虚伪的激情。那些高尚的原则、道德的操守、正义和理念，还有，别以为我不被吸引的暗示。其实那不过是首领那种男人欲扬先抑、欲擒故纵的欺骗女孩子的伎俩。那伎俩其实拙劣极了浅薄极了，但是她却就是看不出，或者，看出了她也情愿落入圈套。到头来她又成为了什么人呢？婊子？或者别的什么意义上的荡妇一类，只会攀附和亵渎首领，就像萨特那样。说无辜的女人、被他玩儿过睡过的女人是自作多情者，是自己策划了一出有关爱情相五报答的喜剧，是仅仅只能供萨特消遣一个晚上的笑料。多么卑鄙。萨特。这样的男人竟然是思想和哲学的大师。如今连萨特的思想和哲学都已经过时。不知道这位过时的思想家的在天之灵是否能对那些无享受到羞辱和伤害的女人深表歉疚。

还是那个被首领疯狂吸引的女人在喋喋不休。她说她确实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正了解她深深迷恋的那个男人，不知道她更多地迷恋的是他的身体还是他的狂热。

她曾经以为她是参透了首领这样的男人。她觉得这种男人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疯狂的宗教感、庄严的罪恶感、坚定的意志，九死而不悔的追求以及天才的感召力使他们看上去更像是邪教的教主。这种类型的男人显然凤毛麟角。他们是伟大者。他们的伟大在于他们总是能够煽动起灵魂的热风，煽动起女人生生不息的欲望。她以为她是参透了这种男人，但后来她才知道，其实她所看见的只是她想看见的那个男人的某一部分。只是朝向她的那一面。她其实并没有看到那个男人的全部。而且这局部的了解又是很生观的，很一厢情愿的。所以，她并不真的了解首领。首领韬光养晦，深不可测，她又怎么能透过首领的智慧和操守去感受到这个男人身上的自私和虚伪呢？

女人又开始讲首领的故事。

来。来看我。或者别来。千万别来。

这便是引诱。便是一切。女人被征服了。她以为她终于听到了首领的召唤。

那是一个很温暖的秋季。女人后来想，她可能毕生都会怀念那个男人，尽管那个男人所留给她的全是不幸和苦难。但是那个深秋确实是温暖的。在温暖的深秋女人心里转悠的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召唤她的那个男人能吻她。女人的这个想法强烈极了也固执极了。她一千次地对自己说，只要能再见到首领就一定要对他说，亲亲我吧。这是女人的更加放弃自尊的一步。她

觉得首领召唤她就是因为他也爱她，既然爱，她为什么不应该争取到那个爱的证明呢？仅只是一个吻。但首领总是说，他与朋友之间所进行的，全是灵魂中的事情。难道灵魂也可以接吻吗？

然后在那个温暖的深秋女人就真的出现在了首领圣殿一样的房子里。他们对坐着。相对无言。那时候，女人尽管已经通读了首领所有的著作，尽管相信自己对首领的内心已无比了解，她却还是很紧张，不知道在这个单独的时刻该对首领说什么。

那时候，也早已有了首领“来”或者“别来”的呼唤。女人想，那一定就是最后的时刻了，是一个她可以要求吻并且得到吻的时刻。但是，首领遥远。遥远而沉默。

女人无奈。她马上就要哭了。她甚至站起来想走。直到那一刻。直到那一刻首领才穿越了遥远和沉默对她说，我是那么看重你。我觉得这世间真正了解我的，只有你了。

女人茫然。

女人一直不知道自己竟是首领那么看重的人。可惜在那样的时刻，女人并没有弄懂被首领看重的真正含意是什么。她不在乎自己是不是被首领所看重，而是疯狂地被能不能要求首领吻她的这个念头纠缠着。她显然已经听不到首领在说着什么了。

那个关于吻的意念太强烈了，就那么执迷不悟地在女人的心里回旋着。她多少次地想放弃，又多少次地拉起来。她坐在那里。听首领说教。整整一个下午。直到黄昏。

直到黄昏她才茫然地站了起来，说，可能太晚了。

首领没有说留她的话。首领当然不会说出他的渴求和欲望。他只是开始平静地说起他们之间的关系。一杯冷了的咖啡。首领说，他很怕他们之间最终是让人恶心的收场。

她差不多就要流泪了。她只能站在那里说，我真的要走了。我什么也不想要。

这时候首领便也站了起来。送她。说有一个他最热爱的歌手唱道……

文人说她必须走了。

什么时候再来？

女人又说，她不知道。她已经经历得太多了。她知道那不是她该拥有的。让我走吧。女人的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流下来。

首领就站在那里。她的对面。离她很近。看着她。她能够感觉得到的那急促的呼吸。女人想就在此一搏了、无论成与败。她这是背水一战。她什么都不确定地知道，但她还是鼓足勇气说了，能亲亲我吗？

她再度说她不记得当时的情景了。她也不记得首领又说了些什么。她只是紧紧地被对面的那个男人抱在了怀里。那么紧地。她被亲吻着。那么长久。她被拖得越来越紧。她几乎窒息。在她所无比深爱无比崇拜的那个男人的怀中。

然后他们分开。

她在离开首领身体的时候说，谢谢。

然后那一天结束了。那一天结束的时候，他们所做的推一的事情就是约定了第二天的相见。

女人再度以为那是梦。那个夜晚女人睡在她的床上辗转反侧，夜不能

寐。她不敢相信她真的被首领亲吻过。她惊异的程度一点也不亚于那个普通的美国女孩莱温斯基。尽管首领不是合众国总统，但是首领的精神的力量是比美国总统的性欲望还要强大的。那是神性的力量。是女人热烈崇拜的男人。

第二天依然是温暖的秋季。

如约抵达的首领就像一个普通男人一样把女人带到了一条闪光的河边。在杂草丛中。他们坐了下来。面对着缓缓流动的秋季的河水。首领首先问着女人，你为什么说谢谢？他大概从没有听任何女人在他给予了她们性的抚慰之后听她们说过感谢的话。但是女人说谢谢。因为女人知道那是本不属于她的。但是她得到了。她于是满心感动。就像是她小时候终于得到了她一直想要梦寐以求的玩具，心里就会对大人充满了感激之情那样。她说谢谢可能还因为，首领作为一个男人没有拒绝她。他本是那么崇高神圣，他所从事的原本只是那么洁净的精神的活动，可他却还是把她想要的这个极端物质的亲吻给予了她。她怎么能不说谢谢呢？

所以首领认为她是个奇怪的女人。是个他过去从没有感受过的女人。

那个温暖的早晨。首领把她带到了河边。很多秋天的杂草。还有秋天的树的残存的绿荫。女人不知道首领为什么要把她带到那里。她也不知道那条闪光的河对她今后的生活意味了什么。明丽的秋天的太阳。她被温暖着。面对着河水，听身边的男人讲述着很多往日的事情。

女人不敢想昨天的亲吻。

女人坐下来坐在河边的时候把她的书包放在了她和首领的中间。女人是无意中这样做的。她没有想别的也不敢心存奢望。她想能听着身边的这个男人的声音她就非常满足了。但是首领拿走了她的书包。一切都尽在不言中默默地进行。女人不敢动。但是她却确实感觉到了首领已挨近了她的身体。

她说她已经不记得在面对那条河时他们都说过什么了。后来，女人发现有一个小小的美丽的瓢虫爬上了首领赤裸的手臂。但是首领没有发现。那小虫自由地爬着。

首领只是在说，其实他的朋友很少。只有那么为数不多的几个。他不愿被那些虚假的人欺骗。所以在朋友的问题上他很挑剔。他认为真正的朋友要彼此忠诚。信任是最最重要的。他说这都是心里话。是只对她一个人说过的很私密的话……那是一个小小的红色的硬壳虫。有七颗美丽的黑色星星在太阳下闪亮……他又说在这个世界上能真正了解我的人已经不多。无论男人还是女人……硬壳虫继续向上爬着。很轻。首领依然没有发现……只有你。你值吗？你能听值我的话吗？……红色的硬壳虫爬着。那动人的光泽……

女人终于拿掉了那个红色的虫子。

女人在拿掉那个美丽的硬壳虫时触到了首领的皮肤。

女人有点惶惑。她把手中的那个硬壳虫拿给首领看。她是在为地触到了首领的手臂做解释。她没有任何的预谋。也没有像莱温斯基那样借故到白宫的椭圆型办公室去送文件，更没有像依阿华的弗朗希斯卡那样在午夜的餐厅同那个地理杂志孤独的摄影记者跳舞……

就是那样的一个美丽的红色的小小的瓢虫，就那样爬上了她身边那个男人的手臂。它以为那手臂就是一个树干，一缕枝条，一个大自然中的物体。于是，它就爬了上去。而她便也顺理成章地把它拿了下来。她必得那样去做。无论她面对的是谁。

所以她做了。她解释。她什么也没有期待。然而，就在她的解释即将

结束的时候。

她被搂紧了。

她不敢相信。

真正的爱的时刻到来了。

性的。

在神性的男人怀中心中。

那才是她梦寐以求，愿意期待的。

她激动不已，因为她确实确实感觉到了首领正用他有力的手臂紧紧地搂住了她，让她的身体彻底融化在他的热烈疯狂的怀抱中。

那可能也是那个只过精神生活的男人梦寐以求的。那么完美。最最本质的。不再有思想的束缚和禁忌。投入的。全身心的。那是爱。也是世。

接下来所发生的一切事实上就是终结的前奏。是为终结而鸣响的序曲，也是为终结而演奏的尾声。

一切一发而不可收。

惟一的一次。她听到了首领解不精神铠甲之后的呓语。那个纯粹的男人的。首领说了他的爱。首领不仅说了他的爱，而且做了爱的事。在金色的河岸。他们彼此抚摸。身体上的每一个部位。除了最后的那一道防线。整整一天。蓝天白云。温暖的秋季。抚摸着亲吻着拥抱着。不再诉说。喘息声。防线以外的所有的性的接触。

他们渴望。首领也渴望。被压抑的激情，终于冲垮了信念。突进着。是欲望的本质的动物的。直到精疲力竭。女人遍体鳞伤。那是首领的兽性所为。而契机，仅仅是一个小小的美丽的草中的红色瓢虫。他们便坠入了性的深谷。

性多么好。

那是女人和首领共同感受到的。

首领说，为什么不留下来？像这样，我们还能在一起很多天。

首领又说，来吧，做我的情人。我要你今后只属于我一个人。

首领还说，你是我的女人。如果有一天你走了，你看见我还在干，那就是我在拚血了。

但是女人还是走了。

在那个黄昏。

走了便是终结。待她回过头来。

那疼痛依在。女人的舌头几乎被咬断。她身上遍布着被首领蹂躏的痕迹。那便是温暖秋季留下的一切。

从此女人盼望。一样的情景一样的彼此的抚摸。还有一样的喘息声，一样的身与心的疼痛。从此女人渴望。她甚至渴望能最终被首领占有。哪怕只有一次。哪怕终生只有一次。但是，当首领重新套上他的铠甲，女人便转眼之间成为了荡妇。那是女人始料所不及的，那是女人无论怎么想也想不到的。

也是一场梦。

像以前的那场梦一样。

接下来便是铺天盖地的诅咒和羞辱，将无辜的女人淹没。那是女人怎么想也想不明白的。那周身的青紫的印痕还在。昨天，她还被那个男人紧紧地抱在怀中，今天怎么会就接到了这封信中的满纸胡言。

女人读着那信。

她记住耻辱。

眼泪流不尽的，是心的疼痛。

然而她没有报复。她竟然仍在首领的朋友们中间赞美着首领最新出版的那本思想的书。女人告诫自己，我要宽容。女人想，首领可能是为了摆脱他深爱的女人才不得不出此下策。他只能如此。他还有着很多更高尚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怎么能被一个凡俗的女人的爱所牵绊呢？于是他只能伤残女人。他只能把女人推到罪恶的一边。他要女人承担所有是她的和不是她的那些罪名。他要把他侵占过可能也深深爱过的女人彻底地从他身边清除掉。他这样做了。因为他是首领。首领怎么做都是有道理的，而最大的道理是女人自己。是女人竟然始终不渝地爱着首领，爱着这个神性的男人。

女人怎么能这样？

大人难道听不到首领在传播着关于女人的污言秽语吗？在他传播真理的同时。

那时候，她难道就真的看不出首领的虚伪和自私吗？只要求别人牺牲。只把罪恶如在别人的身上。只虚假地说着，在伤害着别人的同时他已经伤残着自己了。女人就信首领的这些表由吗？但是他失去了什么？这个做着首领的男人失去了什么？而女人几乎失去了她的全部，失去了她对自己和他人的信念。

是女人一厢情愿自作多情地在她们罗曼蒂克的脑袋里筹划了一出有关爱情相互报答的喜剧。可是，我从不爱你。这才是大师萨特真正的本意。也是首领那样的男人要表达的真正的心意。

女人就这样被丢弃了。被圣殿中的那些有着“原则”和“操守”的男人。轻而易举地侵占，又无足轻重地踢开。

于是女人看自己的身体。惺惺相惜的，是心上流血的伤口，和身上青紫的齿痕。

那时离河畔的告别仅有一天。一天那青紫的印痕还异常鲜明。女人遮掩着。不想被别人看到。那是女人和首领自己的秘密。那是私事。尽管疼痛。但是女人弄不值首领怎么会转眼之间就翻云覆雨。仅仅一天。难道是女人自己弄疼了自己的身体？难道是女人自己把自己蹂躏得历痕累累，遍体是伤？

女人到底出了什么错？

为什么一定要让她成了罪人？

难道是她不该响应首领的爱吗？亦或是，她根本就不该对这种逢场作戏奇与深切的期望。

便是结束。

女人觉得她这才算真正看清了那些圣殿里的男人。在一段很长久很长久的沉沦之后。女人想因为她走了进去。因为她与他们肌肤相亲。于是她才看清了他们。了解了这些具有杰出精神品格，从事圣洁高尚事业的究竟是一些怎样的男人。他们当然要无情地伤残他人，将罪卸于他人。只为了保持他们的纯洁崇高。只为了这世界上永远有神性的和崇拜神性的人们相生相息地存在着。

女人离开。

因为她看清了首领。她想过一种新的生活。

很多年过去。女人却时常在想，一个人可能毕生都会怀念一个人。她

不懂为什么要用毕生去怀念。也许，仅仅是因为他们终于没有上床吧。

7. 寻找保护人

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冬日。很冷。滴水成冰的季节使太阳仅仅变成了一种遥远的光亮。女人甲坐在桌前。在她自己晒制的紫色的玫瑰花前。那种很深的紫色。

那紫色在夜晚就成了黑色。黑影中的黑色的花。散乱着。太刺激也太迷人了。挺拔着向上。木乃伊一般的黑色花瓣。僵硬的。但美丽极了。而且残酷。

女人甲为自己冲了一杯即溶的咖啡。她很忙，以至于连为自己煮一杯咖啡的时间都没有。第一杯很浓。房间里飘散着咖啡的浓香。那种独特的温暖的味。给人宁静的。但是第二杯就很淡了。淡是因为女人甲的胃又开始隐隐地疼起来。女人甲对身体中任何部位的不适都很敏感，否则她不会被人们评价为智慧的女人。

然而智慧的女人又怎样呢？她因此而变得很忙。她的智慧被各种的人和各种的会议所需要。就是这样，女人甲刚刚逃过了一个很例行公事的社会上的会议。这个会议的惟一可取之处是，某权威人士宣布，今后应关注各种世界性的思潮。只有她知道新的世界思潮对于她乃至对整个社会的发展有多么重要。但是她还是逃离了那个无聊的会议。因为冷。或者是因为她时常能感觉得到的那胃部的疼。

但是留在家就有意思吗？女人甲想，也许回到家坐在桌前是更无聊的一种选择。有很多的诱惑。身旁的电视机里是洲际运动会中的各种竞赛的项目。她认为这是她生活中惟一能提起精神的事情了。如今，事物的五花八门使她对各种事物都失去了兴致。她觉得事情很多的结果就是所有的事情都变得无足轻重，并且索然无味。

她不知这是不是就是那种“后现代”的消解的力量。在今天，要找到一件有意思的事情去感兴趣实在是很难的事情了。

但是女人甲还是要费力地坐在桌前，坐在僵硬的黑色玫瑰花前等待着那个为“三八”妇女节而来访的记者。

因为她答应了那个女记者。她想，在“三八”妇女节这一天，女人们都要做事也都很不容易。但接受采访其实也是一件很无聊的事。她只是抵御不住女人乙也就是那个女记者殷切的请求。女人已说她的采访其实并不是为了弘扬女人甲的名声。

而是为了所有的职业女性，她是深怀了这样一份使命的，所以她希望女人甲能配合，能也如她一般对广大妇女有一种责任。

女人甲仿佛在听着女人乙教诲。她也由此而真地觉出了自己在使命和责任方面的差距。于是当女人乙如约到来的时候，她显出了平常少有的热情。接下来便是女人甲和女人乙为“三八”节所作的对话。

女人乙：你是个漂亮的女人，而且在事业上很成功。能说说你这种成功的女人是怎样看待男人的吗？（女人乙开门见山。她的样子还有点咄咄逼

人，不甘下风）

女人甲：你相信吗？我觉得我迄今为止一直在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寻找保护人。

女人乙：（女人乙觉得女人甲一上来就离题远了。让人匪夷所思。）你所说的保护人是谁？你的父母？还是男人？

女人甲：当然是男人。为什么不是男人？你认为男人不能保护我们女人吗？

女人乙：就是说你更需要父亲？

女人甲：只有父亲才能保护我们吗？父亲也好，情人也好，总之这是我多少年来始终追求的。我一直在寻找着那个能够带领我掌握我并且能够保护我的男人。只是，至今没有如愿，所以今后，这样的旅程可能还要继续走下去。

女人乙：这样的想法很强烈吗？

女人甲：一开始不。是治意识。现在明确了。非常明确。

女人乙：为什么？

女人甲：可能是因为年龄。年龄越大我们女人越觉得需要人来照顾。还有在现实中，那些没有男人保护的女人总是被欺侮。性骚扰，或者流言蜚语。这实在是太可怕了。

女人乙：这真让我很惊讶。我几乎不敢相信你这样的女人竟会有这样的想法。

在别人的印象中，你是个很女性主义的女人。职业妇女。自尊自强。难道你就不能做你自己的保护人吗？说实话我不喜欢你这样。你这是在浪费你的生命智慧和才华。

你这样想真的使我很失望。那么在“三八”节的时候，我们向广大妇女说什么呢？说连你都需要男人？

女人甲：我不想把这看作是你在羞辱我。我们生存在世也不是一定要给别人带来希望的。因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自己的实实在在的生活中。有很多的问题，是只有我们自己才能感觉得到的。我不愿硬撑着去说那些虚伪的貌似“希望”的假话。

这一点你能理解吗？这世间其实根本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女权主义者。

女人乙：你怎么会这样说？世界上那些优秀的女权主义者已经通过努力改变了这个社会。譬如波伏瓦。她难道不是真正意义的女权主义者吗？她的《第二性》至今被誉为是妇女运动的“圣经”。是有史以来讨论妇女问题的最智慧也最权威的经典。

女人甲：正因为有了波伏瓦这种言行不一的女人。这就是学术界为什么开始慢慢地有人怀疑波伏瓦的女权主义立场。不错，这个女人确实分析了西方妇女的处境，并为她们不幸开出了能够摆脱的良方，但是她自己呢？关键是她自己毕生都没有从萨特的阴影下摆脱出来。她在提醒女人不要成为男人的附属品时，她自己就处在萨特的附属地位上。知道法国的另一位作家莫洛亚是怎样谈论他们的这种关系吗？好，让我们来听一听，“西蒙娜一直希望有这样一个思想刚劲而又不受条条框框约束的人来引导自己。当萨特向她说出——从现在起，由我来掌管你的时候，她听了真是心花怒放。”

女人乙：不，这并不足以说明西蒙娜同萨特的依附关系。她只是想找

到一个有着杰出思想的男人，作她的伙伴。她还是为了在思想界战斗，而不是为了置身在萨特的庇护下。

女人甲：可是，什么叫“掌管”？“掌管”是什么意思？难道不是统治吗？不要再为波伏瓦辩解了。我并没有指来她。我觉得她选择的这种对萨特的屈从位置无可厚非。而且，五十年的风风雨雨也证明了这一点。当然有爱。爱是第一性的。她可能是太爱萨特了，以至于她连萨特的兽性也爱，她甚至为这个男人的兽性找女人。

女人乙：你是说那个波伏瓦的学生比安卡吗？比安卡是什么人？她什么也不是。

我也读过那本书。这个无名的女人只想用诋毁名人来出名。用她和萨特睡过觉的花边新闻骗读者。太无聊了。她对波伏瓦充满了恨。是妒嫉。因为萨特很快就把她抛弃了。因为萨特毕生真爱的女人只是波伏瓦。

女人甲：一开始我也像你这么想。我也认为那不是波伏瓦和萨特的错。我也想护卫他们之间感情的平等性。是的，萨特爱波伏瓦，与她心心相印。但是萨特同时也需要她不断地找来那些年轻漂亮有着求知欲望并对萨特怀着无限崇拜的女人，让萨特征服，然后再把她们无情地打发掉。因为从本质上说，她不愿放弃掉萨特身边的那个最亲近的位置。那是她的。是别人所不能侵占也不许侵占的，她要为此而战斗。这是他们各自思想以外的生活。性的生活。可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她怎么能忍受在她和萨特的平等关系中还有很多别的女人呢？那么还平等吗？甚至是屈辱。但是这个女权主义者竟然接受了。竟然在萨特与别的女人睡觉时还执迷不悟地纵容他，并且等待他。她不是没有妒嫉。她也是个女人。当然她在她的《第二性》中不会写这些，但是在她的小说中却处处都是怨妇的妒嫉和弃妇的苦痛。那么铭心刻骨地。

那是波伏瓦真正的感觉。她写那样的小说时，萨特一定正和别的情妇昏天黑地。所以波伏瓦的小说总是被遗弃的哀婉凄切而又感天动地的绝唱。她之所以能够和萨特和平共处地走过了五十年，那是因为五十年中她自觉放弃了一个女人的尊严。

女人乙：为萨特是值得的。

女人甲：连你都这样想。所以，还有什么女权主义者？女权是理想。难道为了一个男人就该放弃理想吗？其实，男人才是理想。我们女人尽管有着各种各样的追求的目标，我们还是希望身边能有一个伙伴一个朋友一个男人，来分享我们并保护我们的。有时候，单单凭我们女人的心智是很难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中生存的。

因为我们没有强悍的体魄。没有那么多肌肉。我们很柔弱。单薄而没有力量。在矛盾中不单单是不心智来对话。会爆发战争。战争便需要男人。男人的强健的身体。

由汉。那种在向往中能使男人获得的征服感和成就感。

女人乙：你怎么总是在歌颂男人？

女人甲：男人不值得歌颂吗？他们很了不起也很不容易。他们还要承受女人的“三八”节。说说你是怎么同男人在一起的？你们在街上散步，在咖啡馆闲聊。那时候你是怎样的感觉？是想统治地驾驭他，还是想依靠他？

女人乙：是想追求平等。

女人甲：为什么是追求？

女人乙：因为那种平等的关系不是本能。女人的本能就是依附男人。

所以我们当代妇女要做的，就是尽全力超越这种女人的天性和本能，要说服自己去争取平等。

女人甲：现实是谈何容易。假如有一天，在家庭中爆发了战争。女人同男人争吵，只用语言。她们在唇枪舌剑中占了上峰。如果只使用语言，她们很可能会最终高得这场战争。因为语言通常是女人的天赋。于是男人处在弱势。但是，当男人意识到他们最终说不过女人，他们无法在语言大伙中取胜，于是，战争升级了。男人动用了他们最后的武器。就像二战中美国人终于使用了原子弹。用他们的身体。男人的身体以及那身体所赋予他们的力量。身体也是天赋。是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武器。他们知道要想取胜，要想结束争吵结束这场家庭的战争，就只能是用拳头把女人打倒。再扼住她们的喉咙，扼住她们可能取胜的语言。当语言被阻遏，声音消失，柔弱的女人被压在男人的身下动转不能，男人便无可置疑地取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

接下来是什么？家庭的暴力所导致的女人的伤痛和眼泪。还平等吗？问题是，在这种情况下，女人根本就没有能力反抗。甚至没有反抗的胆量。

女人乙：那么她为什么不离开？

女人甲：因为，有一天，你找到了一个你爱的男人。你们还是在街上散步或是在咖啡馆闲聊。你们突然遇到了意外，比如说，一帮歹徒。这时候男人的身体就成了屏障。他保护了你。再比如，你在你的追求和奋斗中遭人暗算。这样的事也是很多的。可是你势单力薄。这时候你的男人还是会挺身而出，为你斡旋，让你免受伤害。这时候，难道你不需要他们吗？

女人乙：（沉默）。

女人甲：这就是我的观点。是我的真心话。我不喜欢硬撑起那块女权主义的招牌。我大概让你失望了吧。对不起。谢谢你来。

女人乙怀着满腔的失望和疑惑离开的时候，天空已变得晦暗。是一种暗红色的晦暗，后来，在那个夜晚就下了一场漫天的大雪，那雪立刻就覆盖了女人甲和女人乙之间的那段没有希望的对话。也没有任何的新思想。这是让女人甲很不满意的。

她后来后悔接受这次毫无意义的采访了。再后来女人甲不再后悔，因为她觉得连后悔这种感觉都很无聊。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需要她做的事情吗？她回忆起从前和男友一度过的那每一个周末。每一个清晨到来时的好心情。她被照料着保护着。她的生活几乎是完美的，但是她却每天说呀说呀，吵呀吵呀。她的语言胜利了。寂寞的胜利。然后他走了。不再有敌人，那生命还有什么期待呢？

女人乙回到报社。她觉得在“三八”节这一天，她确实没有什么好报道的东西。

8. 怎样成为自己

弗洛姆曾经非常郑重地为我们提示。

尽管，那都是他几十年前说的话。但是八十年代以后，我们竟连弗洛姆的书也不读了。当然也不读弗洛伊德，连苦苦支撑到了八十年代的萨特也

已经过时。我们干脆不读书。这个格外生活的时代已经不再需要生活的哲学，更无需思想者对我们的行为指指点点。

我们为什么要屈从大师们的理念？

弗洛姆是一个主张爱和善的哲学家。他认为爱而不是恨才是人的本性。这样的认识对于一个德国人来说是一个悲哀。他于是只好于 1930 年移居美国，以躲避纳粹恐怖政权的压迫。他是到了美国之后才得以研究爱的艺术的。依然是不幸的。因为在研究爱的时候他却经历了二战和战后所带给人类的本性的破坏。迷茫和绝望。而弗洛姆就像是混乱之中拚命燃烧着的那支风中之烛。依然锲而不舍地向人们提示着爱。他还有点儿像用长剑同风车搏斗的那位堂·吉珂德骑士。他不断地叫嚣着，在关于爱的问题上，一定要有规则；要专注；要耐心；要关心……总之要善待爱这门艺术，还要努力地去做，认真地去实践。

在九十年代我们重读弗洛姆的书，是因为我们在这个本世纪的理想主义者那里确实得到了一些什么。那股清新的风和那一份纯粹彻底的宁静。

他的那两条将使我们获益的而且是非常具体的有着可操作性的提示是：

按照规律的时间起床，每天奉献定量的时间于沉思、阅读、聆听音乐、散步等活动。

避开那些行尸走肉者。那些肉体尽管活着，灵魂却已经死掉的人；要避免那些思想和谈话都琐屑不值的人；那些用喋喋不休代替谈话的人，以及那些用陈辞滥调代替思想的人。总之。弗格姆就是这样提醒我们的，这一点很重要，一定要摒弃那些毫无意义或意思的交往。

这难道不使我们探获禅益吗？不同那些没意思的人交往，一些想成为自己的人通常能做到这一点。他们看上去也许会有点冷酷，有点自私，有点不尽人情，或者感情用事，但是想一想我们第一次见到第一次听他讲话就觉得无聊至极的那些人吧。

我们为什么要把生命花费在这些人的身上呢？哪怕是听他多说一句话。我们要坚守自己，哪怕是伤害了那个可能本质不坏的人。他或者会递给你名片，统统地、毫不犹豫地当即丢进垃圾箱，因为你确信你不再会同他交往。即或他不是行尸走肉，他只是有点夸夸其谈他的举止让你感觉上不舒服；再即或他是有思想的，只是他的思想不对你的胃口，你也依然可以干脆扭转头。为了避免无聊你可能会得罪人。你还可能被认为是一个实用主义者是那种自私的急功近利的人。那又何妨？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时间和意义的等式。

后来，独自在家或是与亲人共处的时候，闭门谢客便成为了我最基本的原则。

不欢过来访者，因为我不知他是不是一个思想和谈话都琐屑不值的人。哪怕因噎废食。我还惧怕无聊的聚会，讨厌热闹，讨厌那种会把人腐蚀成白痴的清淡。那么只有选择拒绝。选择那种近乎封闭的生活。

把自己封闭起来。只和那些你可以任意选择的书在一起。那些书默默无语。有书陪伴就足够了。你还可以把那些你认为没有意思的书丢掉。那些以陈辞滥调替代思想的。书被丢弃的时候也不会发出声响。而你拥有了你真正想拥有的。那些滋养了你的给予你灵感和力量的。那些让你的生命变得有价值的。

封闭起来，多么好，你于是在逐步变得纯净。像摒弃了所有杂质甚至包括那些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的纯净水那样。在蓝色的罐子里。清澈透亮。镜子一般穿透的照耀。因为只有纯净下来，我们才能做自己的事情。

做自己的事情才是最最重要的，而且是那种要耐得寂寞的要沉静下来的事情。

然后便选择了遥远郊外的那套房子。是觉得好像只有在那里，才能真正远离喧哗不休远离琐屑不值远高灵魂已经死掉的那些人。也才真的可以，按规律的时间起床，每天奉献定量的时间于沉思于阅读于聆听音乐和散步。听起来这是多么小布尔乔亚的一种浪漫生活。但这决不是中世纪古城堡窗下的那种情意缠绵的小夜曲，而是大师弗洛姆在成功地把现代生活归结为“享乐”二字以后，悲哀地为人类开出的一个拯救自我的良方。

赫胥黎说：今日每个人都很幸福！

看一看，今日每个人都很幸福是一种怎样的景像？然后弗洛姆跳了出来（其实这个在海德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读过书的学者的形象很典雅。他戴着一副金丝边的眼镜，很深沉很专注的样子，也很儒雅风度，他只是十分不幸地在年轻的时候经历了1920年间横扫德国的可怕的文化大破产），他要来解释现代西方为什么人人都很幸福。他说今人的幸福就在于“享乐”。而“享乐”的意思就是消耗和“纳入”大量的商品、景色（旅游为什么如此盛行）、饮料（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咖啡红茶乃至各类水果汁蔬菜汁威士忌于白干红矿泉水）、香烟（万宝路希尔顿的广告铺天盖地，走私的三五七星还有我们自己的云烟）、人（男人女人，或者孩子，收养孤儿已成为时尚）、图画（我们的社会终于提早进入了那个只看图不看字的阶段；梵·高的画作不断再创拍卖新高，能够包装起俗人的高雅赝品，读莫奈的画蒙克的画毕加索的画圆明园漂泊艺术家的画成为时尚。还有蔡志忠的画流行期刊上美人硬汉的画，画就是品味，也是思想）、书籍（方兴未艾的名人隐私充斥着书的市场。货架上五彩缤纷众声喧哗。而真正的可以对人大有裨益的书籍却没有人去读。猎奇代替了思考。也许不是他们不想获得知识，只是快节奏的生活使他们不得不失去了耐性。

生活的日新月异甚至比电脑的更新换代还要快。傍晚你就会再也见不到清晨的那片房子）、电影（各种大片小片大制作小制作国产片进口片分账制的片和非分账的获奖的或者没有获奖的有票房的和没有票房的《拯救大兵瑞恩》和《泰坦尼克号》如今又增加了电视这种家庭的屏幕家庭的影院家庭的杀手）——多么可怕。这一切都将消耗掉，吞下去。这所有的商品、景色、饮料、香烟、人、图画、书籍、电影都是用来消耗用来享乐的。所以弗洛姆说，这个世界是一个满足我们欲念的巨大的填充物，是一只大苹果，是一支大酒瓶，是一个大乳房。我们是吮吸者，是永远贪求，永远渴望（得到了一个女人的芳心就还想得到另一个；买到了一件漂亮的裙子，就想再买能与之相配的上衣、外套、鞋子，乃至头饰乃至手表乃至指甲油；他不小心发了一笔小财，就想做更大的生意投更大的机欺更多的人再进更多的税；有了一套房子，就想再拥有一座别墅；去过了热带风情的东南亚，就推心勃勃地想去美国，去欧洲，去西非去德黑兰），而又永远失望的东西（就像是彻夜坐在电视机前，看一个接一个的节目。不断转换频道。直至到头来，你竟会觉得无比沮丧。

闭上眼睛，你竟会什么都不记得，就像是你读过了无穷无尽的报纸消

息结果却一无所知那样。再好比你手中有钱，你就不停地逛商场、逛商场，买衣服、买衣服。你的衣服多得没有地方润，你反而没有了满足感，以至于衣服越多越没有了可穿的衣服。再好比，你不停地发现新的男人或女人。你与他们相爱。一个又一个。他们也都是那种好的男人或女人，是更好的，可是最终又会怎样呢？）我们心中永远准备着交换和接受，永远要求着新鲜刺激的东西，然后把它们消耗掉。无论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我们享乐的欲望是一个巨大的无底洞。是那种最纯粹意味的欲是难填。

难道，我们还不该快点搬到郊外的房子里去吗？

所以弗洛姆成为大师。是因为他写于美国梦时代的这篇《现代西方社会、曼及其瓦解》对今天依然适用。括号中是我看到的“瓦解”在东方的延续。我们生活中正在失去的精神家园，和一些人真的很幸福。所以弗洛姆是划时代的。所以我们今天仍然需要读他的书并且了解他。这个深邃而专注有着理性光彩的男人因为是生在太阳从人类现况中坠落的时代（多么不幸），所以他坚持而且有点偏执地认为西方人的生活走错了方向，从而他的作品充满了批评的精神。战争、文化、混乱、心理分析探索、漂泊感是他主要的论题。而他在论述他的论题时，总是充满了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的光彩。没有一个作家像他一样如此热烈地谈论过自由、正义和爱；也没有一个作家像他一样如此推崇人类的精神力量。他认为现代社舍文化无情地、有系统地剥夺了和毁坏了人心最深的也是最高贵的力量。他为此而痛心疾首，于是他便不遗余力地总是在他的著作中告诉你，什么才是你应该拥有的正确合理的生活，为你开出一张又一张寻求拯救的良方。

所以，不同毫无意义的人为伍。不要让他们浪费你的生命。

再所以，你听，这个出生于美丽而古老的德国人是怎样要求你的。尽管他已客居美国多年，但是他却永远不忘德国的沉思（这里是风格的家乡）阅读（这里诞生了你永远也读不尽的黑格尔、尼采和叔本华，还有他自己）聆听音乐（贝多芬、巴赫、瓦格纳和勃拉姆兹都是德国人）还有散步（在古堡中或者在绿草茵茵的原野上）。

然后想一想，如果能够这样生活我们会获得什么。我们把家报到那个彻底远离城市中心的地方。我们远离喧嚣也就意味着远离了那些以陈词滥调代替了思想的人。

你可以不再为他们所困扰。那是郊外。有新鲜的空气和几许荒凉。冬天和秋天的芦苇荡。你选择了郊外的房子就意味着你能够并且愿望每天奉献出更多的时间去做那些精神的事情。去恢复那种已遭到毁坏的心灵的力量。你愿意思考，读书，聆听勃拉姆兹，在郊野的清新和荒寒中散步，是因为你想通过这样的一种精神生活成为那个高贵的人。而且你确信只有通过弗洛姆指引的方向，你才有可能成为这样的人。

当然，即或你最终也没有能够成为这种有着精神力量的人也不要紧。因为你没有放弃。因为它已经成为了一个你将毕生攀登的人生的目标。

所以当我又想到了亲爱的伍尔芙和杜拉。我才真正弄但了她们为什么总是喜欢住到那些远离伦敦或者巴黎的地方去。又为什么总是抱怨伦敦或者巴黎令她们窒息。

没有外部环境。不能思考也不能安心地写作。所以她们逃走。远离中心。到郊外或者乡下，商海更近的地方。她们两个一样都是那么深邃地爱着海。海的形态。海浪和灯塔的意象。还有堤坝。和大自然亲和着。在原野上

或者沙滩上，散步。然后，她们成为了自己。

那种很深沉的只属于她们自己的自己。

你的思想你的阅读你的聆听音乐和你的散步是任何的别人所无法替代的。而从事这些精神活动时的感觉也是不能替代的。

其实这并不难。只需要一种能控制自己的能力。和那么一种强烈的深沉入生的愿望。

然后让我们再来读伍尔芙在她的花园房间里所写的那些日记。比起伍尔芙的那些深邃的意识流的现代小说，我更喜欢她去世后她丈夫伦那德为她编选的那本日记。

那是种更切近更平实的心灵的诉说。那是种真心情，没有经过雕塑和矫饰的。你能听得使。觉得和你很近。或者她说的简直就是你想要说的。尤其是因为她和你一样是一个女人。还是个热爱艺术热爱写作的女人。所以，伍尔芙个体的经验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成为了写作的女人的哲学。尽管杜拉说，她没见过任何男人读过伍尔芙的书，但她自己是一定读过的。伍尔芙的日记里遍布着思考。毫无功利之心，因为她并不知道她的日记在她修然而逝之后会出版。怎样的一个睿智的女人。她只是写。

随着性情。一边写一边想。想得很累很辛苦。她同时还要阅读。她总是在日记中提到她要看谁的书或者她已经看了谁的书。她出生在上个世纪的末尾。她要一丝不苟地读完上个世纪所有经典：勃朗特姐妹的奥斯丁的狄更斯的普鲁斯特的还有托尔斯泰的；她还要急急忙忙地去追赶她同时代的那些伟大的作品，读哈代读曼斯菲尔德读阳斯经耶夫斯基谈创造了《尤里西斯》的那位都柏林的乔伊斯。她不知疲倦地读着。在她的花园房间里。她要知道这个世界的文学是怎样的，为什么灿烂，或者，还有什么缺憾。她几乎读遍了她所能读到的所有文学的书。她并且为那些书写下了一篇篇闪烁着智者光辉的书评。这些书评植结集出版的时候，她为它定名为《普通读者》。后来又出版了《普通读者续集》。这便是这个高贵的女人阅读的结果，想一想，阅读会把她带到一种怎样的境界。她热爱阅读，她甚至把不能阅读都当作了她自杀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然后，她描述了她的散步。在她的不断变换的寓所中，她总是会在傍晚时分走出去，散步，或者种花。包括在战争中。当伦敦被炸，这个几近绝望的女人依然在瓦砾中漫无目标地走着。走着并且思考着。后来在远离伦敦的僧舍别墅，她记录下这次散步中所见到的伦敦：原先熟悉的街区成了荒芜的废墟，挨了炸弹，已夷为平地；周六这里有一次大火，然后看到了一堵残壁，有个角落已风蚀了，另一角也已成了粉末；到处是灰尘，窗玻璃全破了，还有旅客，所有的一切全被破坏了，毁灭了。

然后不久，连伍尔芙自己也消失了。花园的房间里再不会有人去思考；阅览室中的书也再没有人去读；黄昏傍晚的小路上，也再看不见那个美丽妇人的身影了……

是战争毁了这一切，毁了心灵的生活。

她若是能留下来。不知道又会写下怎样更为不朽的关于战争的作品。可惜她的神经太脆弱也太疲惫了。她终于没有能承受住这场可怕的战争，她毁了她自己。

这便是伍尔芙这样的女人。总是尽力生活在精神的王国中。这其实也是很多知识女人希望去过的一种生活，伍尔芙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她反复地提醒他们：

——记住你的责任。一定要更高尚，更重心灵。

——一定得照亮你自己的灵魂，它的深深浅浅，它的慕虚荣和宽仁。

——一定得说你的美丽。还有你的平淡的容貌，对你有什么意义。

最后是：

——成为自己比什么都要紧。

于是我们进入了另外的话题。那就是当我们拥有了弗洛姆式的有着思想价值的生活，我们又需怎样才能真的成为我们自己呢？

接下来要抄录的依然是伍尔芙的话。她的话有时候就像座右铭似的在鞭策并提醒着我们。

那天，在花园的房间里，她可能很懊恼。因为在那个不知道是什么天气的早晨，她听到一位叫卡的女人说，我不喜欢“在果园里”这一章。这当然是对写作者的最大的打击。因为“在果园里”这一章是伍尔芙呕心沥血写出来的。所以她沮丧。而她的沮丧所导致的是她的终于觉悟到：我重又不为世人所了解，只为爱好而写作。

还有，我感到没有外界的表扬我也该心满意足，继续写下去。再有就是，我想我已打定主意，不准备为大众所接受了，我是真心实意的，我尊重他人的冷淡和非议，因为在我看来，这是我必须付出一部分代价。我要想怎么写就怎么写，他们也尽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这是伍尔芙的肺腑之言吗？其实她的每一本书写好后，都在急切地等待着批评界的评判。因为她是凡人所以她很在乎这些。她只是在她的书遭到冷遇时、被认为是毫无意义的作品时，才会在日记本上发出这样的牢骚。她也不敢把真实的想法发表出来。那是每个人心里都有的那一片隐秘。谁都喜欢表扬而不喜欢被冷落。是因为有时候，那个早晨，她的书受到卡的批评，她才会说，只要写你要写的东西就成了，为了那些不足为训的批评而牺牲你自己想像里的一根头发，甚至头发上的一点颜色，都是最卑鄙的自欺。你千万不要被伍尔芙的气话所蒙蔽。因为一旦有人说，这真是一本伟大的书的时候，伍尔芙还是欣喜若狂的。那些气话不过是私下里为了自己心态的平衡而做的一种阿Q式的渲泄罢了。想不到英格兰古堡中的现代主义大师竟也会有鲁迅笔下乡下人的心态。

但伍尔芙毕竟是伍尔芙。她到底从反话和气话中，从偶尔的挫折和失败中总结出了关于作家的至理名言：

不要梦想去影响别人。

真的。成为自己比什么都重要。

一定要记住伍尔芙的这些话。特别是当你所做的事情离不开评说者也离不开媒体更离不开大众的时候。

便是这样，慢慢地，你便看清了你的目标。你变得平和，因为你已远离了“中心”。你可能会使一些人失望。你必须要让一些人失望。在远郊的那套房子里。安安静静。最终成为你自己。

9. 在优雅背后，是把美丽和智慧结合起来的女人

女人应当更充分地利用她身体中的哪一个部分？

那是女人的资质。是我们不敢不认真对待的。美丽。还有什么？

通常的电影明星都很漂亮。这里说的是一些男人。很酷又很潇洒。那楞角之中的魅力。我们恰好有机会同这样的男人接触。结果说过几句话后，便立刻对这种只有着太阳神般外表的男人了无意趣。甚至没有交往的欲望。很明显的一种失望。还可能会有某种被欺骗的感觉。被什么蒙蔽了？特别是那些成熟的有知识的女性总会这样问。而提出这样的问题只是想说，无论对于男人还是女人，漂亮都是最浅表的东西。那个很帅的男人或者只是沉默，将他的浅表固定在一个显得深沉的伪装的姿态上，让人永远琢磨不透，永远也看不到他的本质。就像大街上为 Marlboro 做香烟广告的那个男人。一个真正的硬汉形象。而且他缄默。他的缄口使他深不可测。所以不久前他的逝去使很多迷恋他浅表形象的女性很悲哀。她们认为这个男人连浅表的东西也是深刻的。

而我想说的是女人。

那些漂亮的女人。

那些漂亮而又智慧的女人。

那些因智慧而更加漂亮的女人。

女儿不知道西蒙娜·波伏瓦是谁。一天，她一看到她的照片就被这个女人的外表震惊了。她问我，她是谁？她说她的脸上有种神秘而典雅的感觉。古怪而深邃的目光。她要我讲讲这个女人。我说这是波伏瓦。是作家、哲学家和女权主义者。人们说她有着“高雅的外貌”，是“所能看到的最美的存在主义者”。女儿在人群中寻找着老年的波伏瓦。那已经是 1980 年了，任何美丽的女人，都不能抵御岁月的致命打击。女儿不相信那个在蒙巴纳斯公墓被人搀扶的老女人就是波伏瓦。不再有美丽和高雅，那是她在参加萨特的葬礼。那是她毕生挚爱的男人。她爱他透心透骨。

所以悲哀而苍老。仿佛生命也同萨特一道养她而去。而没有生命又怎么会美丽呢？

但波伏瓦就是那个最美的女人。她的美并不全是来自她的天生。而是因为她是个有思想有追求后来才有了成就的女人。她的小说获龚古尔奖。她的关于女性的著作至今被誉为西方妇女运动的“圣经”。她出身在一个大资产阶级家庭（尽管她毕生对她所出生的那个家庭充满了一种阶级的仇恨，不共戴天）。她在传统的有钱人的学校接受教育。她喜欢哲学，喜欢概念、体系一类女人通常不会喜欢的东西。所以她养成了勤于思考的习惯。然后她便同保尔·萨特成为了终生的朋友，成为了萨特存在主义哲学的最积极热诚的追随者。他们一起思考一起战斗一起获得文学界和思想界的盛名。他们发现着知识，创造着真理，永不停歇地；当然他们也一道生活。

做爱。风风雨雨。无论是战争时期还是和平年代，他们都在积极思考着人生和人类。

都在，努力创造着文明的财富。于是，波伏瓦成为了那个最美的女人。她的美是深邃的，是以不停的思考作基础的。没有思考，就不会有波伏瓦脸上的那种独特的味道。无限深究的，那是种与知识和智慧相联的美丽。所以，那美丽才是常人所难以企及更难以超越的。优雅也由之而来，那是种非常奇异的造就。如果波伏瓦只是资产阶级的大小姐，而没有把大脑同哲学同文学胶着起来，她的美就一定不会是今天的样子。她或者也很高雅也很有气质，

但决不深达。因为大小姐的波伏瓦是决写不出《第二性》这样的著作的。这是她所有的成就中最光辉的那部分。还有，她认为小说家应该描写纯精神的体验在情感上造成的结果。而她自己的小说就是那种用纯精神铸成的。便是那种精神，使波伏瓦浅表的美而深刻了起来。深刻而至永恒。

只是，波伏瓦并没有像一般的漂亮女人或是电影明星那样去利用她的美貌。如果她看重的是美貌，她就不会拿出毕生去追逐一个又难看又矮小的男人了。这样外表丑陋的男人配不上波伏瓦的美丽。但是，波伏瓦没有利用自己的美貌，她或者认为美貌不是用来表演的。她更看重的是思想。一种能够改变世界改变人类处境的思想。而拥有这种伟大思想的男人，当时，在法国，只有萨特。于是，她追求萨特。

她对萨特丑陋的外貌忽略不计而只是紧紧抓住了他永不停歇的那些闪光的概念和体系。他们长达五十年的关系是建立在知性的基础上的。她几乎毕生都在依赖这样一个思想刚劲而又不受任何约束的思想者来引导自己。在这样的引导中变得越发深远的美。还有，她和萨特的爱情也滋养着这美丽。直到最后，当萨特死去，她才能用由那深邃的美丽而生出的美丽清隽和美丽思想去怀念萨特。那是在《众神的仪式》中。波伏瓦说：他的死把我们分开了。而我的死不会使我们重聚。虽然如此，我们的生活能如此漫长地协调一致，就已经是很美丽的了。

所以，所有的人都认为波伏瓦很美。她的端庄的坐姿。她的优雅的风度。她是极少数努力结合智慧与美丽、充满活力与感性的女人之一。这对于一个知识女性来说，难道不重要吗？

这是理想，也是目标。

而这一切，源于知世。

然后要说的另一个美丽的的女人是杜拉。

杜拉依然是一个法国的女人。她与波伏瓦不同的是，杜拉是一个被爱情滋养起来的女人。她的所有的可以称为思想的东西，都是来自于爱情。

这个女人的几乎所有的时间都是在她的心里度过的。她不喜欢心灵以外的任何外部的环境，她甚至厌倦巴黎。她是纯粹小说的女人。她从不关心那些政治的或者社会的总之高她的心很遥远的事情。她只生活在隐私中。那些关于爱的美丽的隐私。

而那些隐私又是那样地纯洁，就像她当年的那张无忧无虑的脸。然而，没有纯真年代。在贫穷中又怎么舍无忧无虑。她的童年在支那。西贡的炎热和肮脏的人群。泥公河上的救船。这我们都知道。中国情人。那丝绸一般光滑的黄色的皮肤。便是这一切，给予了杜拉语言。天生小说的语言。用短句造成的情境。一开始就是这样了。

直到几年前那个美丽生命的终结。她的美丽是附着在她的文字中的。《琴声如诉》。

《蓝眼睛、黑头发》。还有《广岛之恋》和《情人》。我们今天重读。但她已不在这个尘世。还读她文本背后的那个文本。更深一层的爱的隐秘。

《物质生活》。那已经成为经典。无论文坛中的女人或男人，他们都在说《物质生活》，在说读这本书时的那种激情与快感。总想由此而探究杜拉所真正陷入的到底是同什么样的男人的爱。

爱情变得神秘。因为背后的那个男人很神秘。

还因为杜拉离世界遥远，于是她总是能把具体的爱在小说中送进一种

诗境。那个广岛的法国女人。很多的爱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欲望。然后消逝。成为历史。

所以很多的句号，和句号里的嘎然而止的画面。便永恒了。

杜拉的智慧也是在爱的深途中。那些仿佛贴在肌肤上的苦痛。在眼泪和做爱中，产生出来的思想。纵向的。一直向很深的那个地方，发展着。由心，直到那个最终的部位。也是身体中的。肉体的结合。但是有时候肉体的结合并不一定会有深刻的爱。欲望背后的失落。性是一场骗局。于是他们最后只能说，没有办法，我们并不相爱。对于杜拉，这才是最最可怕的。触目可见的那个被弃的荒园。杜拉的智慧就在她的意境中。那是她所创造的想像的编织的。用爱的思想。那思想承载着她的美丽。

但是杜拉并不高雅。她的容貌中没有那一份富得难受的闲情逸志。她也并不喜欢哲学。她甚至流于思考。她没有波伏瓦那样的阶级背景。她生活在贫穷中。她记忆中的大房子在支那的落后与荒凉中。后来那便成为了她的财富。那是她凭借自己的奋斗创造了自己的辉煌。没有人把天赋的教养赐于她。她也没上过好的学校。她是个灰姑娘。她是在爱情的怜悯中穿上水晶鞋的。因为有爱，和爱的体验，和把这体验诉说出来的才华。水晶准与玫瑰花。辛德瑞拉的故事。于是《请人》和《痛苦》都拥有了龚古尔奖的桂冠。可是，美丽的杜拉已经老了。她的八十岁的脸上布满了刀刻一般的皱纹。她坦官她无序的生活。还有她不羁的个性。她是神经质的是违反常规的是不能好好照料自己的也是不能控制自己的。一点也不美丽的生存。酗酒。

酗酒和那个晚年依然可以到来的扬的爱情。而扬以前呢？那个电话中的中国情人。

太久远了。那么，中国情人之后又是谁呢？谁是那个被杜拉深爱的男人？所有的小说。都是杜拉深刻体验之后的结果。后来就成了经验。经验便有思考在其中。没有人说出杜拉真正的爱。她只是小说中爱着和被爱的女人，有痛苦和欢欣，就足够了。

还有刻骨铭心。

是爱中所诞生的思想，和那种思想的深度。

所以杜拉很自信。获得爱不单单要靠外表的美丽。杜拉自有她诱人的力量。所以她才能坦诚她的矮小，中年后的丑陋和体态的变迁。于是她才总是穿她的那身 M·D 制服。玛格丽特·杜拉。十五年。一成不变。这需要何等的勇气和勇敢。她说她永远不会成为那种宣欢打扮卖弄风情的女人。她的服装的样式已经被确定了下来。她说，这就是一种舒适。杜拉还不喜欢每天换服装。不像如今盛行的那样，女人要每天换一套服装，甚而一天换两次、三次。乃至现在连男人也形成了这种让人不可理喻的风气。

那么，智慧呢？

对于一个人的认识，他的身体中究竟哪一部分才是最重要的呢？

杜拉说，我么，确实没有必要把美丽的农眼罩在自己的身上，因为我在写作。

这一类事情，在写作之前，是有价值的。男人喜欢女人写作，他们只是不说出来。

一个作家，就是一片不可理解的奇异的土地。

杜拉的话是什么意思？

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写作。男人喜欢写作的女人。因为她的深度是

永远探寻不到的。

杜拉说了。她也做了。写作，并获得了不尽的而且总是美丽的爱情。

弗吉尼亚·伍尔芙。一个英国女人。她几乎是思想的奴隶。因为她总是在想，总是在想。她把她的生活弄得很累。于是，她原本就很脆弱的神经被折磨着。发作时的疯狂。她是病人。英国病人。她无数次企图自杀。但是她却一定要想出什么来。

近乎于偏执地。意识的纷纷坠落。像碎片一样。再连缀起来。然后，像流动的意识的水。艰涩而又美丽的句子。让别人读起来也很累的思想。所以杜拉说，她从没有看见有一个男人读过伍尔芙的书。那本《一个自己的房间》。但是女人读了。杜拉和我们。我们还读了伍尔芙的很多的书。读她的思想。

《到灯塔去》后来几乎成为了我惟一的向往。那是一种神圣而永恒的意象。是因为灯塔在大海中。伍尔芙和杜拉的小说也在大海中。那是种情绪。关于海的。女人和海。我要写过第七页，才能到达第八页。第七是一个不那么好的数字，所以，当我暂时停笔的时候，总是要想办法停在那些好的吉祥的页码上。我很在乎数字。

在乎数字的读音和那读音所暗示的其它的意义。为什么要这样？这就是跳动。想到哪儿写到哪儿。是意识在跳动。后来意识终于在跳动中成为了河流。流过床，流过房屋和灯塔。这便是伍尔芙思考的成果。毕竟有了成果并创造了新的可以供后人学习的知识。知识积累着，成为一门学问。否则她精神的疾病就白得了。所有的文学史都在说，是伍尔芙创造了意识流的小说。那是伍尔芙想出来的。那是她的专利。

我是在差不多读遍了伍尔芙的作品和他人对她的评价研究之后，才对这个女人有了浅薄的知性。多么难。事情就是这样，你要对你想要了解的那个人无比认真，你才可能懂得他。

我几乎拥有伍尔芙被翻译过来的所有作品。她的小说，评论，散文随笔，和她的丈夫伦那德在她死后为她编辑的那本日记。这很不容易。需要耐心地收集。我甚至拥有两本《达格威夫人·到灯塔去》，两本都是我从新华书店买来的，是因为我对这个美丽女人的挚爱。我还拥有《海浪》，那是发表在早已停刊的《外国文学季刊》上的。还有人记得这个刊物吗？那是在1982年的冬季号上，刊载了《海浪》。

我始终珍存着。那是伍尔芙的杰作。小说的第一句是：太阳还没有升起。我还拥有最早翻译评介伍尔芙的专家瞿世镜先生送给我的他的伍尔芙研究文集。这后来便成了我的一种嗜好。我痴迷于此。总是会想方设法地去把我喜欢的那个作家的每一部作品弄到手。比如福克纳。从《喧哗与骚动》开始，到《我弥留之际》到《去吧，摩西》，到《圣殿》，到《八月之光》，并还在热切盼望着由李文俊先生翻译的那本《押沙龙！押沙龙！》。再比如，杜拉……还是回到伍尔芙。回到对一个女人的美丽和智慧的探讨。我努力拥有伍尔芙作品的目的就是想能真正了解她。了解她作为一个女人一个妻子一个作家的那每一个思维的瞬间。

她每每历尽艰辛写完一部小说，接下来热切等待的就是第一个读者、她丈夫伦那德的意见。她在日记中写了她的等待。

作品完成之后的焦灼。

当《海浪》完结，那是1931年7月7日。伍尔芙说，对，今天早晨我

想可以说我已结束了。也就是说，我又一次，第十八次，誊抄了开头几句。伦那德明天要读。

那时，我就可以打开日记本，把他的判断记录下来。我承认，我很担心伦那德的看法。他将很坦诚。这次尤胜于以往；而且有可能是部不成功的作品。我已尽力了。

我倾向于认为作品是不错的；只是不连贯，很凝重。话题的跳跃一个接一个；太仓促。不管怎么说，总算结束了。而且相当紧凑。我试着写出了我的梦幻，即使没有击中目标，射击的方向也是正确的。可我还是忐忑不安。总体效果也许很弱。过于拘泥。天晓得。就像我所说的，伦那德出来时，比方说明天晚上，或者是星期天早上，他来到我那间花园里的小屋时，当他手里拿着手稿，坐下来，说，“开始吧”时，我将会很紧张，不知他会如何评论……

接下来，1936年，当《岁月》完成。她的新一轮对第一读者的期待就又开始了。

11月6日，她说，昨晚6点30分我读《岁月》的最后部分。我感到少有的沮丧，它看起来是如此苍白无力的一堆无聊的废话，看起来就像闪烁的闲言碎语。这么长的篇幅只充分暴露了我自己的衰弱。我只能将本子咚地扔在桌上，脸颊发烧地冲上楼去找伦那德。我感到以前从未像这次这么糟。根本没有。

11月3日，奇迹不会停止出现——伦那德真的喜欢《岁月》。

11月4日，伦那德现在已读到了1914年。他依然认为这本书很好，很不平常，很有趣，很伤感。

11月5日，昨晚大约12点时，伦那德放下最后一页。无法开口说话，他哭了。他说它是本“最出色的书”——比起《海浪》来，他更喜欢《岁月》。他说毫无疑问一定要让它问世。我亲眼目睹了他的情感和他的投入，因为他一直在读。所以我对他的看法没有疑虑。不管怎样，此刻伦那德为我带来了无比的宽慰。

伍尔芙的日记中记录的另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是她每日写作之余在读着谁的作品。或者狄更斯的，哈代的，奥斯丁的，勃朗特姐妹的；或者贝内特的乔伊斯的福克纳的和蒙田的。她在日记中详尽地评价了那些作家和作品。她写了那么多是因为她读了那么多人的作品。去读读她的那些文字吧。就像是一部深刻的欧美文学史。

那便也是她每天所做的。读书。

这就是伍尔芙的每一天。她每一天都陷在同思想同艺术的纠缠中。这样的一个女人。然后我们听到了伦那德对已逝妻子的评价：我认为弗吉尼亚是一位严肃的艺术家，她的所有著作都是严肃的艺术品。这些日记起码表明了她非凡的精力和信念，她对于艺术创造的钟情独注，以及在其作品的创作和反复修改中体现的坚持不懈的精神和认真严谨的态度。

伍尔芙是一个那么美丽的女人。看过她照片的人都会被她优雅的美所倾倒。我所拥有的她的不同版本书籍中有着她不同时期的照片。年轻的或者年老的，梦幻一般的，或者写实的。都是那么漂亮和典雅。

我书桌的玻璃板下面是一张伍尔芙的素描。用深蓝色的钢笔所描摹的线条。那素描的伍尔芙已被压在那里十多年。我只要低头写作就能看到她。那是一位喜欢我作品的画家专门为我临摹的。他读我的书当然就知道了我是怎样深爱着这个美丽的女人。这个画家先是借走了我托朋友从上海译文出版

社买到的那本蓝色封面的伍尔芙《论小说与小说家》。去读。当他将那本书还我的时候，书的封面上就被装饰了那幅伍尔芙的彩色照片。那真是一个绝美的女人。她用细长的手指轻轻抵着她美丽的脸颊。画家的那幅钢笔的素描就是在这张照片的基础上完成的。但是两幅肖像的风格却是完全不同的。

那已经是伍尔芙的晚年。

但却依然充满神采。

彩色的那一张好像更完美。原本栗色的头发已开始变得灰白。宽阔的额头上那一道道柔和的皱纹。长的脸，长的鼻子。眼窝深陷着。她依然是那么美。那么动人。

眼睛里是那么让人感动而且是那么善良的光芒。还有智慧。还有她毕生孜孜以求的小说的艺术。她的生活的全部和生命的全部。而那幅钢笔素描的画像就没有那么轻松了。或者，更逼近着伍尔芙晚年的心境。那是种更沉郁更忧伤的无奈。一种在战争中失去了家园的悲哀。甚至是一种绝望。一种对未来的茫然。

是战争作祟。

战争剥夺了智慧的女人。同时也剥夺了她的美丽。伦那德说，1940年9月，他们在伦敦的住所遭飞机轰炸。全部家具被毁。他们便只好搬到罗德美尔的僧舍别墅。

直到第二年。

伍尔芙的最后一篇日记是在她诀别人世的四天前写的。那是1941年3月24日。在此之前，她去了伦敦，看到了劫后伦敦那凄惨的景象。她说，我在伦敦，去了伦敦塔桥，看到河水烟霞迷漫，还飘着一缕缕青烟——大概是从着火的房屋飘来的。周六这里有一次大火。然后看到了一堵残壁，有个角落已风蚀了，另一角也已成了粉末。我看到一家银行。纪念馆仍矗立着。我想挤上公共汽车，可上面挤满了人。我只得又下车。看到第二辆车的情形，心想最好还是走过去吧。街道正挨着炸弹。交通阻塞得厉害。所以我乘地铁到教堂去。漫无目的地走了一会儿，原先熟悉的街区成了荒芜的废墟。挨了炸弹，已夷为平地；原先的红砖已变成白色的粉末，看上去像建筑商的露天仓库，到处是灰尘，窗玻璃全破了，还有旅客。所有的一切全被破坏了，毁灭了。

她还说，这不仅是欧洲文明的毁灭，而且是我们最后一段行程的毁灭。

她又说，我突然有种奇怪的感觉，即写作中大写的“我”已经消失了。没有读者，没有回声，这就是死亡的一部分了。

是的，终于，全被毁灭了。连同生命。精神上所受的无尽折磨终于使伍尔芙再也无法忍受。1941年3月28日，当她59岁的那一年。她给伦那德和她的姐姐各留下一封短信，把她的帽子和手杖丢在乌斯河畔，在衣袋里放满了石块，便向河的中心走去……

她是很清醒地逃离生的苦难的。

河水很深。吞没了她。也吞没了智慧和美丽。

她在给伦那德的信中说，她确信她又要疯了，她感到她不可能再经受住又一个可怕的精神崩溃时期。她还说她再也不能浪费她丈夫的生命了。所以，她必得采取这个似乎最恰当的行动，来结束一切。

这个美丽的女人还苦恼于她的思想不能集中。不能阅读。甚至已不能恰当地表达自己的意思。这对于伍尔芙来说，才是最致命的。如果她不能

写作不能读书不能思想，她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呢？

便是这样，这个无比美丽又无比智慧的女人，就这样，离去了。

最后，让我们听听伦那德是怎样描绘他妻子的美丽的：当她身体健康，无忧无虑，心情愉快，兴味盎然，兴奋激动之时，她的脸上容光焕发，具有一种强烈的、几乎是非人间所有的美。当她情绪平静，无牵无挂，坐在那儿阅读或沉思之时，她依然极其美丽。然而，当紧张、疾病或忧虑之风拂过她的表面，脸上的表情和形态就骤然发生变化。这脸庞依然是美丽的，但她内心的焦虑和痛苦，使这美本身也充满了痛苦。

说美的女人不写作，她们只利用她们的美，不完全对。上面的这三个女人难道不美丽吗？

关键是，真正的美是什么？

能够将美丽和智慧结合起来的女人，才是真正美的女人。

这对于一个知识女性来说，尤为重要。这是理想。也是目标。

一个女人又怎样才能优雅？优雅源于丰厚的学养。知识使女人拥有风度。去看那些知识女性。你会发现，她的一举手一投足，她的语言语音和语调，她的神情目光和姿态，都会透露出，她的深不可测。

思想美丽才会带来容貌的美丽。思想才是一切美丽的源泉。也才是，美丽能够驻足、能够永恒下来的惟一的处所。

如果你有美丽，想想看，你会怎样利用它……

